

帖撒罗尼迦后书读经讲义

帖撒罗尼迦后书概论

写作目的

后书，写在前书之后不久，大概保罗在写了前书之后又接到帖撒罗尼迦教会的信，知道他们依然在信、爱、望中长进，并在大患难中「蒙了圣灵所赐的喜乐」（帖前 1:6），效法使徒的踪迹。但帖撒罗尼迦人对主再来的事显然还有若干误解。特别是前书中保罗讲到主再来时，显示主很快就会来，而帖撒罗尼迦教会中有假师傅兴起，自称有灵感和启示，甚至冒用保罗的名字写信（2:1-2），说主的日子已经来到；可能信徒以为他们所受的患难，就是末期的大灾难，他们已没有盼望被提了。所以在本书中，保罗注重说明主的日子来到以先必有的事，以证明他们还没有进入大灾期中。

解经家对于前书中论到主再来是「忽然临到」（帖前 5:3），而后书论到主再来却表示必须有所等待，觉得前后矛盾，甚至有人因此以为本书不是保罗写的。其实前书所论是主再来的第一步，从宝座降临到空中，迎接信徒（帖前 4:13-18）；后书所讲论的是主再来的第二步，从空中降临到地上。主降临到空中，是忽然而来。对信徒是身体得赎的恩典的来临；对于世人则是灾祸的忽然临到。主降临至地上是在大灾难结束之时，所有灾难中所必会发生的种种现象，包括超然的神迹、灾难、和大罪人显露等，都必须先出现，然后主才会降临到地上。所以在前书中保罗偏重劝勉信徒儆醒预备，在本书中保罗却偏重安慰他们。主降临到地上绝不会在大罪人显露等类的事情发生之前。他们既然还没有看见大罪人显露，那么主当然还未降临到地上，这样，他们当然也不是被撇下而不能被提的人了。

此外，本书有些题目前书已经提过，显然是继续补充或强调前书的讨论，例如：前书所曾提到的那些不守规矩的人（帖前 5:14），本书比前书对这些人的态度更严厉（帖后 3:10-12）。显然这些好吃闲饭的人，很容易成为假师傅的工具，自己既没有美好的灵性根基，又无事可为，便专管闲事，搬弄是非，传播道听涂说的错误道理，摇动人的信心。所以保罗在本书中，十分加重地警告这等人，要是不听从劝告，要「记下他，不和他交往，叫他自觉羞愧」（帖后 3:14）。

前书所表现保罗那种为信徒灵性蒙恩而感恩喜乐的心情，也同样在本书流露出来，而且同样是为帖撒罗尼迦信徒的信心爱心而感谢（帖后 1:3-4; 2:13）。前书提到那些逼害信徒的犹太人「神的忿怒临在他们身上已经到了极处」（帖前 2:16），本书也用了类似的话安慰为主受苦的信徒——「神既是公义的，就必将患难报应那加患难给你们的人」（帖后 1:6）。前书称许信徒效法了使徒的榜样（帖前 1:6），本书继续勉他们效法使徒（帖后 3:7,9）。前书保罗表白他怎样辛苦劳碌、昼夜作工，免得叫他们受累（帖前 2:9），后书也作了相似的表白（帖后 3:8）。前书嘱咐他们要「警戒不守规矩的人」（帖前 5:14），后书更进一步地吩咐这等人「要安静作工，吃自己的饭」（帖后 3:12）。可见前后书的信息一贯而互相补充，显然是

同一位作者，在继续指导、教训他所牧养的群羊。

全书分析

第一段 引言 (1:1-5)

一. 祝祷的话 (1:1-2)

二. 感谢的话 (1:3 上)

1. 为谁感谢? (1:3 上)
2. 谁应当感谢? (1:3 上)
3. 当怎样感谢? (1:3 上)
4. 这样感谢「本是合宜的」(1:3 上)

三. 称赞的话 (1:3 下-5)

1. 信心的增长 (1:3 下)
2. 爱心充足 (1:3 下)
3. 仍存忍耐 (1:4 下)
4. 激发各教会 (1:4 上)
5. 配为神国受苦 (1:5)

第二段 安慰与代祷 (1:6-12)

一. 安慰 (1:6-10)

1. 神公义的报应 (1:6-7 上)
2. 神报应的时候 (1:7 下)
3. 神所要报应的人 (1:8)
4. 神报应的刑罚 (1:9)
5. 希奇的那日 (1:10)

二. 代祷 (1:11-12)

1. 代祷的内容 (1:11)
 - A. 为什么代祷? (1:11)
 - B. 怎样为他们代祷? (1:11 上)
 - C. 代祷的愿望 (1:11 上)
2. 代祷的目的 (1:12)
 - A. 叫主耶稣的名在你们身上得荣耀 (1:12 上)
 - B. 你们在祂身上得荣耀 (1:12 下)

第三段 主的日子与大罪人的显露 (2:1-12)

一. 关于主的日子来到 (2:1-3)

1. 警告——不要轻易动心 (2:1-2)
2. 预兆——必有大罪人显露 (2:3)

二. 关于大罪人的显露 (2:4-12)

1. 牠的狂妄 (2:4-5)
2. 牠的拦阻 (2:6-7)
 - A. 拦阻的是谁? (2:6)
 - B. 不法的隐意是甚么 (2:7)
3. 牠的结局 (2:8)
4. 牠的异能 (2:9)
5. 牠的跟从者 (2:10-12)

第四段 感恩与劝勉 (2:13-17)

一. 神拣选的恩典 (2:13)

1. 他们是「主所爱的弟兄」(2:13 上)
2. 他们是神所拣选的 (2:13 中)
3. 他们因圣灵而成圣 (2:13 下)

二. 神拣选的目的 (2:14)

1. 信徒都是神所召的 (2:14 中)
2. 信徒是怎样被神所召的 (2:14 上)
3. 神召我们到什么地步 (2:14 下)

三. 信徒的本分 (2:15)

四. 使徒的愿望 (2:16-17)

第五段 请求与信心 (3:1-5)

一. 请求代祷 (3:1-2)

1. 「好叫主的道快快传开」(3:1)
2. 「也叫我们脱离无理之恶人的手」(3:2)

二. 主的保护与引导 (3:3-5)

1. 相信主会保护信徒 (3:3)
2. 相信帖撒罗尼迦人会行道 (3:4)
3. 愿主引导信徒的心 (3:5)

第六段 吩咐与祝祷 (3:6-18)

一. 吩咐 (3:6-15)

1. 要远离不守规矩的人 (3:6)
2. 要效法使徒的榜样劳碌作工 (3:7-9)
 - A. 消极方面 (3:7)
 - B. 积极方面 (3:9)
3. 要记念使徒所定下的原则 (3:10-11)

4. 安静作工吃自己的饭 (3:12)
5. 要努力行善不可丧志 (3:13)
6. 劝告犯错的人要像劝弟兄 (3:14-15)
 - A. 要记下他, 不和他交往 (3:14)
 - B. 不要以他为仇人要劝他如弟兄 (3:15)

二. 祝祷问安 (3:16-18)

—— 陈终道《新约书信读经讲义》

帖撒罗尼迦后书第一章

第一段 引言 (1:1-5)

本段是全书的引言, 包括祝祷的话 (1-2), 感谢的话 (3 上) 和称赞的话 (3 下-5)。正像保罗大多数的书信一样, 这里一开头也是先说感恩和称赞的话, 这是基督徒该效法的榜样。我们都要有为别人感谢并欣赏别人长处的心。

一. 祝祷的话 (1:1-2)

1 「**保罗、西拉、提摩太**」, 像前书一样, 由三人一同具名。按徒 17:1-9 所记, 他们是三个人一起到帖撒罗尼迦布道的, 所以保罗用他们三个人一同具名; 这也暗示他们写这封信时, 三人同在一起。按徒 18:5 和帖前 3:6, 保罗到哥林多时, 曾打发提摩太和西拉到马其顿 (帖撒罗尼迦也在马其顿境内)。本书既然是三人一同具名, 必然是在提摩太等从帖撒罗尼迦回来哥林多之后写的。那时大约主后五二至五三年左右。

「**在神我们的父与主耶稣基督里的教会**」, 保罗的书信中不断表现这种观念, 就是教会已经在父神和耶稣基督里合一, 正像主在约 17:20-23 所祈求的 (帖前 1:1; 林前 10:17; 12:12,13,15-16; 加 3:28; 弗 2:15-19; 4:3-4; 西 3:3,11,15)。这观念表明使徒认为主耶稣在约 17:20-23 的祷告已蒙应允; 因主耶稣在约 17:20-23 所祈求的合一, 正是在父和祂自己生命里的合一。这合一的工作, 已因祂的受死复活, 叫每一个信祂的人, 有份于祂的生命 (彼后 1:4; 彼前 1:3), 而获得成功了。

凡是把主耶稣在约 17:20-23 的祷告, 看作是还没蒙应允的观念, 都是跟新约书信的观念不相合的。如果基督在约 17:20-23 的祈求还没有蒙应允, 那要在什么时候才蒙应允呢? 难道基督的祷告会落空么? 这是不可能的。

2 上节既说教会是在父神和主耶稣里面, 怎么本节又说「**从父神和主耶稣基督, 归与你们**」? 上节是论教会在属灵方面与神的联合为一; 本节则是按教会还在地上的日子, 怎样从神得着恩惠平安而言。

二. 感谢的话 (1:3 上)

1. 为谁感谢? (1:3 上)

3 上 「**弟兄们**」, 每一个被称为弟兄的人, 都必定有过叫人可为他感恩的经历。他们怎会从罪恶的奴仆、

神仇敌的地位，变成为神家的儿女，主内的弟兄？是因基督的大爱和救赎。因此，当我们看见任何一个「弟兄」时，就应当想到主在他身上，所赐给他免死亡得永生的大恩。神曾为他的缘故流血舍命，曾用奇妙的爱寻找他，正如寻找你我一样，所以应当为他感恩。

2. 谁应当感谢？（1:3 上）

3 上 「我们」，就是一切为主劳苦作工，忠心事奉神的人。虽然在事奉主的路上有许多艰难困苦，我们还是应该在一切艰苦中感谢神，像使徒那样；他想到神借着他所作的工，使信徒因神自己的扶持，得以在灵性上长进，站立得稳，他就为他们满心感谢神了。

「该为你们」，表示保罗认为，他们这样地为信徒感谢神是应该的，并没有什么了不起。他们虽然为帖撒罗尼迦的信徒打了美好的仗，在大争战中把福音传给他们，又看见他们在信、望、爱，三方面都继续长进，但这并不表示他们有什么可夸之处，而是应尽的本份。他们该把荣耀归给神，他们深知自己不过是仆人，所作的乃是当作的（路 17:10）。

3. 当怎样感谢？（1:3 上）

3 上 「常常感谢神」，诗人说：「凡以感谢献上为祭的，便是荣耀我」（诗 50:23）。为什么呢？因感谢本身就含有「归荣」于所感谢之人的意义。「感谢」比「相信」更具体地承认神的存在和权能，因为我们无法向一个死的对象感谢，只能向活的对象感谢。

「常常感谢」，也就是常常感觉到神的真实，对于祂的奇妙作为，常常有新的领悟和认识，因而在心灵中发出新的感应和称颂。

4. 这样感谢「本是合宜的」（1:3 上）

3 上 这句话表示：

1. 对帖撒罗尼迦的信徒来说

帖撒罗尼迦信徒在属灵的生活方面是值得保罗为他们感谢的。保罗并未过份夸奖他们，也不是按照一般「礼貌」而为他们感谢，乃是从他们身上确实看见神的恩惠而为他们感谢。

2. 对神所赐给帖撒罗尼迦信徒的恩惠来说

神是十足配受我们感谢的。神从来没有只给我们五分的恩典，却领受了十分的感谢；我们的感谢总追不上祂的恩典。

「合宜」原文 *axios*，英文常译作 *worthy*（值得、配得），和合本在路 3:8 译作「相称」，林前 16:4 译作「该」，来 11:38；启 3:4 译作「配」……。

谁给我们恩典，当向谁感谢，不正是合宜吗？今天不少基督徒，虽然从神得好处，却向人感谢，实在太不合宜了。

三. 称赞的话（1:3 下-5）

这些话一方面是保罗对帖撒罗尼迦教会的称赞，一方面也是解释上文他能常为他们感谢神的理由，保罗的称赞有五方面：

1. 信心的增长（1:3 下）

3 下 「因你们的信心格外增长」，格外增长，就是较突出的增长，这包含信心的三步灵程，就是：生长、增长、格外增长。真信心是有生命的信心，像芥菜种会长大，这是每一个正常基督徒应当

有的自然现象；不只是一时的，而是继续不停止的。肉身生命的长大到了一个年龄就停止了，但属灵生命的长大，在今生却是不停止的，即使像保罗这样「活着就是基督」的人，也还是忘记背后努力面前，不停止地追赶。我们既远不如保罗，当然更需要继续的增长。但「格外增长」却不只是不停止地长进，而是超常地长进，显得比别处信徒格外突出地长进，这是神所喜欢看见的长进。

注意前书保罗曾劝勉他们要「更加勉励」（帖前 4:10），跟本节的「格外增长」互相辉映，显见使徒对他们有无限的期望。

2. 爱心充足（1:3 下）

3 下 许多时候我们并非没有爱心，而是没有充足的爱心。就像菜肴之中虽然放了盐，却未够份量，结果还是不能使人觉得十分可口。

我们常注意信徒个人爱心的长进，但在此所讲的「爱心充足」，却是注重信徒彼此之间相爱之心的充足，也就是说，他们在爱心的共同生活上大有进步。要是我们的爱心只能显出自己的伟大，这样的爱心并不正常；但如果你我的爱心能激发起别的弟兄姊妹，也在爱心上追求长进，以致全教会都彼此相爱，这才是隐藏自己的爱心，也是教会所该追求的爱心。

主耶稣所给教会的命令，就是要他们「彼此相爱」。在启示录的七教会书信中，最好的教会就是弟兄相爱的教会——非拉铁非的教会。

在此保罗称赞帖撒罗尼迦教会信徒，「众人」彼此相爱的心也都「充足」；跟他在前书称赞他们「爱心所受的劳苦」各有不同。他们爱心所受的劳苦，仿佛是在爱心上的操练和学习，这样操练和学习的结果，使众人彼此相爱的心也更加增长了。

3. 仍存忍耐（1:4 下）

4 下 全节经文中最宝贵的几个字，就是末句的「仍旧存忍耐和信心」。忍耐和信心的价值，就是在乎「仍旧存……」。不论环境有什么变化，逼迫如何猛烈，或是家业被人抢夺，名誉受人破坏，生活困难，儿女患病，无辜地遭受冤屈，甚至为主名的缘故，遭受许多无风起浪的苦难，虽然这样，他们却「仍旧存忍耐和信心」。这样的忍耐和信心，是经得起考验的。

帖撒罗尼迦人的忍耐，最少发生了三方面的影响：

- A. 使神的仆人得着安慰，并为他们的忍耐感到光荣。
- B. 使众教会因他们的忍耐得到鼓励。
- C. 证明他们的信心经得起考验，不是逼迫患难所能击败的。

雅 1:4 说：「但忍耐也当成功，使你们成全完备，毫无缺欠」。许多不成功的忍耐，等于没有忍耐。不忍耐，常使我们多费许多精力、时间、金钱，并多受许多痛苦；反之，「忍耐」倒常是最短的路程，使我们少受痛苦，且节省许多时间和金钱。

以色列人走旷野的路程，就是我们最好的例子。倘若他们能「仍旧存忍耐和信心」，忍受眼前所受的一点小小的苦楚和试炼，就不至于因发怨言而倒毙旷野，也不用飘流旷野卅八年，还不能进入迦南了。由于他们的不忍耐，使他们走更多的路程，受更多的苦难，而且终于倒毙旷野。

帖撒罗尼迦的信徒既在「一切的患难逼迫中，仍旧存忍耐和信心」，可见他们的信心是经得起多方面打

击的。按前书的记载看来，他们所以能在一切患难中仍旧存忍耐和信心，也是因他们对于将来的盼望十分坚定的缘故。

4. 激发各教会 (1:4 上)

4 上 「甚至我们在神的各教会里为你们夸口」，显见保罗自己已先深受帖撒罗尼迦教会所表现的见证感动和激励，所以才会自然地在神的各教会中讲述帖撒罗尼迦教会的见证，为他们夸口。传道人看见信徒在苦难中刚强，为真理站立，他们的心既深受安慰和激励，自然会多提说他们的事，以为其他信徒的勉励。保罗自己虽然是基督军兵中的健将，受的苦难比任何人都多，但他却不轻看别人为基督受苦的经历，反倒十分赏识他们所表现的刚强和勇敢，并向人称赞。我们应该效法保罗，提说别人的长处，使众信徒得益，扩大神赐福的范围；而不是将别人的短处加以宣扬，以致绊跌多人。

注意：保罗未写信告诉帖撒罗尼迦人以前，已背后在各教会前称赞了他们；在这里再告诉他们，是为激发他们长进。显然保罗有一种习惯：背后称赞人，当面却责备人（加 2:11,14）。这情形和我们刚相反，许多人当面说称赞的话，背后却说毁谤的话，这不是信徒该有的品德。

注意：保罗为帖撒罗尼迦教会感谢神，又向众教会称赞他们。在这些感谢和称赞之中，他隐藏了自己为他们所受的劳苦，只提帖撒罗尼迦信徒的美好见证。保罗不是利用帖撒罗尼迦信徒的见证替自己宣传，而是要在他们身上，证明神奇妙的作为。

5. 配为神国受苦 (1:5)

5 注意：5 节之公义与 6 节的公义不同。6 节的公义，是论到那些将患难加给帖撒罗尼迦信徒的人，将按神的公义受审判；但本节之「公义」，却是论到帖撒罗尼迦信徒为神受苦的结果，显出他们是配为神的国受苦的。他们因在苦难中仍旧存信心、忍耐、盼望……，使他们的见证宣扬于各教会；他们因受苦而获得这种美好的结果，正是神所给他们「公义的判断」。神虽然给他们苦难，却藉苦难给他们属灵的祝福，显明祂是公义的。我们岂不是常在受苦时以为神不公义、偏待人，所以让我们受苦比别人更多？忍受更多无法申雪冤屈的苦楚？保罗要更正这种观念，认为这正是神的公义。因为这样，才可显明我们配得神的国，显明神判断我们可以有分于祂的国度与荣耀是公义的。

保罗在徒 14:22 劝勉信徒说：「我们进入神的国，必须经历许多艰难」。这并不是说，我们可以凭受苦进入神的国；而是说神容许我们受苦难和试炼，使我们那已有的神子民的本质显明出来，证明我们确是属神国的子民，所以神使我们承受祂的国是公义的。正如亚伯拉罕受试炼而将以撒献上，证明他们当初因信而被神算为义的信心是真实的，是配得着神之应许的。

「叫」，显示神允许他们受逼迫，就是要藉患难证明他们所领受的生命是真实的，是配得神国的；反之，神将那些逼迫苦害他们的人，摒弃在神国以外，也同样借着帖撒罗尼迦信徒所忍受的苦难而证明神是公义的。因他们既然加苦难在信徒身上，就证明他们没有神的生命，并且拒绝了神恩惠的福音，所以他们无分于神的国，神对他们的判断也是公义的。

「你们就是为这国受苦」：使徒约翰在拔摩海岛时曾说他自己「和你们在耶稣的患难、国度、忍耐里一同有分的」。而帖撒罗尼迦信徒与使徒们一样，有分为这国受苦。他们既然是神国的子民，为这国的

福音扩展工作而受苦，并且看成是他们的荣耀和安慰。我们就应当也省察自己，是为什么缘故受苦？是为属血气的行事，贪图罪中之乐……而受苦？还是为神的国受苦？让我们在主的光中省察，我们愿意为神的国受苦，还是愿意为自己的前途伟大而受苦？究竟是那一种动机推动我们为主受苦？

问题讨论

为什么保罗常为帖撒罗尼迦人感恩？他们在属灵品德上那些方面表现得更为长进？

从 3-5 节看来，怎样算是配为神的国受苦？

联想保罗书信中还有什么夸奖信徒的话？我们应该赞赏别人吗？

第二段 安慰与代祷 (1:6-12)

本段保罗以基督第二次降临要刑罚那些苦待神儿女者的事，来安慰帖撒罗尼迦为主受苦的信徒。本书提到有关主耶稣的降临，都是偏重在主来要审判恶人、安慰信徒这方面，所以所描写的多半是主耶稣从空中降临到地上前后的事，不是主耶稣从神的宝座右边降临到空中之前的事，跟前书所记，注重点不同。

一． 安慰 (1:6-10)

1. 神公义的报应 (1:6-7 上)

6-7 上 我们也许会希奇，保罗为什么借着讲论神公义的报应来安慰帖撒罗尼迦的信徒，这是否含有一种报复的心理呢？当我们受逼害时，常会有一种心理，希望那些逼害我们的人，受神的刑罚和报应。保罗是否利用这种心理安慰信徒？不，他不是利用人与人的仇恨心理，而是强调神的公义。当我们说要爱我们的仇敌，为那逼迫我们的祷告时，很容易忽略了神的公义。神是必然审判罪恶的神，祂的爱是爱仇敌的爱，但也不姑息罪恶。所有的罪人都是与神敌对的，神都爱他们；但不是说，神不会审判他们，这是我们最容易发生的错觉。神爱罪人，要他们悔改，接受神所预备的救法以得救；反之，他们若不肯接受救法和赦免，就难免神公义的审判。照样，神的爱是爱仇敌的爱，但并非不报应那些逼害教会故意拒绝救恩的人。在此，保罗不过是按照神公义的德性，说明神必施行报应的事实。神的慈爱不纵容恶人任意加害祂的儿女，而是要赏善罚恶，保护祂的儿女。

在患难中，最容易怀疑神的公义。保罗在这方面有很丰富的经历，所以，他在这里特别强调神的公义来安慰帖撒罗尼迦教会的信徒。神用患难报应那些将患难加给信徒的人，又将平安给那些为祂的名受患难的人，不正合乎神公义的本性么？如果神认为人该受报应，我们就该承认那确是人所该受的，不然就等于说我们比神更公义，更善良了。

「也必使你们这受患难的人，与我们同得平安」(7 上)——这半节有四点要注意：

A. 神的公义不但在惩罚那些苦待祂儿女的人方面显明出来，也在那些遭受患难的人方面显明出来；就是那些为主受患难，而跟使徒同享神所赐平安的人。

B. 「同得平安」在新旧库译本译作「同享安息」。「平安」原文 *anesis* 含有安息、松开、放松的意思。新约只用过五次：在徒 24:23 译作「宽待」，林后 2:13 译作「安」(不安)，而林后 7:5 译作「安宁」，林后 8:13 译作「轻省」，本节译作「平安」，要是跟下半节连着读，就是指主再来时要得享安息说的。

C. 使徒保罗和他的同工们，对为主受患难而得平安，是过来人，早已有经验了。因此他深信帖撒罗尼迦信徒受患难，也必同样得享平安。

D. 使徒把帖撒罗尼迦教信徒为主受患难的人，跟使徒之为主受患难者同列相比，这真是他们的光荣。不论是神的仆人，或神的儿女，若为祂的旨意而受苦，都是神所同样看重的。

2. 神报应的时候 (1:7 下)

7 下 「那时」，就是主降临到地上时。按帖前 4:17 明说，主降临时，信徒要被提到空中与主相遇。启 19:1-10 也记载，先有天上的大赞美和羔羊的婚筵，然后，基督才跟祂的使者降临，审判地上的列国（启 19:11-18）。所以基督的第二次降临显然分两阶段，第一阶段是先降到空中，提接信徒，已死信徒身体复活（帖前 4:16），还活着的信徒身体改变（林前 15:51-52; 腓 3:21），在空中与主相遇。在空中先有基督台前的审判（林后 5:10; 林前 4:5）和羔羊婚筵（启 19:6-10），然后才进入第二阶段。这时基督要同祂的众天使，众圣徒（犹 14; 帖前 4:14; 太 25:31; 启 19:14），一同降临到地上，在地上并要「击杀列国」（参启 19:15），审判万民（太 25:32），报应那些苦待信徒的恶人（帖后 1:7-9）。

「同祂有能力的天使，从天上在火焰中显现」：圣经描写基督第二次的降临都是大有荣耀的降临，例如：

太 26:64 下「你们要看见人子，坐在那权能者的右边，驾着天上的云降临」。本节指主从宝座降临。

太 24:30「那时，人子的兆头要显在天上，地上的万族都要哀哭；他们要看见人子，有能力，有大荣耀，驾着天上的云降临」。本节指主降临到地上。

祂的第二次降临，对信徒是拯救和荣耀的日子；对不信的世代却是审判和灾祸的日子。

1. 对信徒

彼前 1:5「你们这因信蒙神能力保守的人，必能得着所预备，到末世要显现的救恩。」林前 4:5「所以时候未到，什么都不要论断，只等主来，祂要照出暗中的隐情，显明人心的意念，那时各人要从神那里得着称赞。」帖前 1:10「等候祂儿子从天降临，就是祂从死里复活的，那位救我们脱离将来忿怒的耶稣。」来 9:28「像这样，基督既然一次被献，担当了多人的罪，将来要向那等候祂的人第二次显现，并与罪无关，乃是为拯救他们。」罗 8:23「不但如此，就是我们这有圣灵初结果子的，也是自己心里叹息，等候得着儿子的名分，乃是我们的身体得赎。」腓 3:20-21「我们却是天上的国民，并且等候救主，就是主耶稣基督，从天上降临，祂要按着那能叫万有归服自己的大能，将我们这卑贱的身体改变形状，和祂自己荣耀的身体相似。」

2. 对世人

林前 15:24-25「再后末期到了，那时，基督既将一切执政的、掌权的、有能的，都毁灭了，就把国交与父神。因为基督必要作王，等神把一切仇敌，都放在祂的脚下。」帖前 5:3「人正说平安稳妥的时候，灾祸忽然临到他们，如同产难临到怀胎的妇人一样，他们绝不能逃脱。」太 24:30

「那时，人子的兆头要显在天上，地上的万族都要哀哭；他们要看见人子，有能力，有大荣耀，驾着天上的云降临。」启 1:7「看哪，祂驾云降临；众目要看见祂，连刺祂的人也要看见祂，地

上的万族都要因祂哀哭。这话是真实的。阿们。」帖后 1:8-10「要报应那不认识神，和那不听从我主耶稣福音的人。他们要受刑罚，就是永远沉沦，离开主的面和祂权能的荣光。这正是主降临要在祂圣徒的身上得荣耀，又在一切信的人身上显为希奇的那日子。（我们对你们作的见证，你们也信了。）」帖后 2:8「那时这不法的人，必显露出来，主耶稣要用口中的气灭绝祂，用降临的荣光废掉祂。」本节提到主降临是「从天上在火焰中显现」。一方面表示，祂的再临是大有荣耀的；另一方面表示，祂的降临是大有威严，要施行审判的。先知以赛亚曾预言主要在火中降临，以火焰施行报应（赛 66:15）；先知玛拉基也说：「那日临近，势如烧着的火炉……」（玛 4:1）。在新约中，用「火」形容主的威荣时，也多半用在审判方面（太 3:11-12；来 10:27；林前 3:13-15；启 19:11-12）。所以本句是偏重主降临时要审判不信的人方面说的。那时，不像祂第一次降临那样，孤单卑微地降在马槽里；而是带着千万的使者一同降临。

「同祂有能力的天使……」（参太 25:31；帖前 4:14-16；犹 14 及启 19:14）。基督再来时，有大能的天使随侍左右，就像得胜君王凯旋回来那样。诗人说：「荣耀的王是谁呢？就是有力有能的耶和華，在战场上有能的耶和華……」（诗 24:8-10），这些跟基督一起降临的天使，大概就是启 19:14 所说的：「天上的众军……」，按太 26:53 说：「你想我不能求我父，现在为我差遣十二营多天使来么？」而犹 9 节又提到「天使长米迦勒」，看来天使也有等级和编制，各按自己的岗位执行神的旨意。

3. 神所要报应的人（1:8）

8 「不认识神的人」，就是指一切不信神的外邦人。「不听从我主耶稣福音的人」，按当时来说，是指不信的犹太人。外邦人根本不认识神，不归信在真神名下，他们要因自己的罪受报应。犹太人虽然知道或相信有一位独一真神，但他们却不信神所打发来的救主，也要为他们自己的罪受当得的报应。主耶稣曾对犹太人说：「你们信神，也当信我……」（约 14:1），因为在神和人中间，祂是唯一的道路（约 14:6）

「不认识神的人」，也可以指一切没有听过福音而不认识真神的人；而「不听从我主耶稣福音的人」，指一切虽然听过福音，却没有接受的人。这些人都要为他们自己的罪受当得的报应。

不论没有听过福音而不认识神；或听过福音而不接受基督为救主，这些人为他们的罪受报应都是公平的。按罗 2:12-16，没有律法的人虽不按律法灭亡，但他们的良心已经足够叫他们灭亡了；至于有律法的犹太人，将根据他们不能遵行神的律法而灭亡。律法的功用跟良心有相同的地方，它们都证明了人是有罪的，也就是说人本来是该灭亡的，神没有义务一定要给人救恩。祂为我们预备救恩是祂的恩典，拒绝救恩的人，当然更不能逃罪了。

4. 神报应的刑罚（1:9）

9 「他们要受刑罚」，表示「受刑罚」是在将来。神一定会刑罚罪恶，但神没有立即刑罚；祂虽然「要」刑罚罪人，却先给人预备了救法，先等待人从罪中回转。祂不轻易发怒，却也断不以有罪的为无罪（出 34:6-7）。

「永远的沉沦」，就是永远灭亡，本节实际上隐藏有两种「永远」。那些不认识神和不听从主耶稣福音的人，既然要永远灭亡，也就永远「离开主的面和祂的荣光」，「有墨黑的幽暗为他们永远存留」（犹 13）。罪人原本只有一个永远，就是永远灭亡；但耶稣基督为我们成就了救恩的结

果，叫我们有机会选择另一个光明荣耀的永远，就是可以信靠祂救赎的恩典而永远在祂面前事奉祂。但那些不寻求祂的救恩，或不听从主耶稣福音的人，只好忍受永远刑罚，接受他们本来该受的报应了。

「离开主的面……」，在这里被看作跟「永远沉沦」的刑罚同等严重。地狱的痛苦，不只是不灭的火和虫，更是永远离开主的面。基督本与神同在同荣，合一不分，祂却为我们的罪在十字架上被神掩面不顾（太 27:46）。所以基督在十架上被神「离弃」的痛苦，就是地狱的痛苦。对于这位本来就是跟神合一的主来说，祂所付出的赎价已足够为我们赎罪而有余了。

5. 希奇的那日（1:10）

10 「这正是……」要跟本节下句「……的那日子」连起来。全节的重点，就是描写正当那日要发生的事，就是主耶稣降临的那日，祂要被众圣徒所荣耀；又被一切信的人所希奇。所以，本节是注重描写主降临时，基督从信徒身上得着什么。这样从第 6-10 节之中有三方面都各有所得：

A. 那些苦害信徒的人

他们要受患难，受刑罚，永远沉沦。

B. 那些为主受苦的信徒

他们要跟一切忠心的神仆同享平安（1:7）。

C. 那位按公义施报应的主

要在圣徒身上得荣耀被显为希奇。

主耶稣要在众圣徒身上得荣耀，或叫他们大感希奇。也就是说：主奇妙的救赎，怎样把败坏的罪人，拯救到成为圣洁无瑕，有分于神的生命的地步；祂的救恩为我们所预备的荣耀和福分美好到什么地步；祂的威严和大能所显出的作为奇妙到什么地步；都是叫一切信祂的人到那日大感惊奇的！虽然今天信徒对主的救恩跟奇妙作为已经有些体验，但是到了祂降临的那日，还会大大希奇。因为到那日，我们才真正知道祂作为的伟大，是完全出乎我们意料之外，是还在肉身活着的人所想象不到的。

「如经上所记：『神为爱祂的人所预备的，是眼睛未曾看见，耳朵未曾听见，人心也未曾想到的』」（林前 2:9）。

「（我们对你们作的见证，你们也信了）」，本句放在括号里，是用来解释上句「一切信的人」。

意思是：帖撒罗尼迦信徒已经在「一切信的人」之列，因他们已经信了保罗为基督所作的见证。

也就是说，他们在主降临的日子，也会跟千万的圣徒一样，对主的奇妙救恩和大能，惊讶莫名。

我们在肉身中活着的日子，虽然受肉身的限制，对属灵的事所知道的都有限（林前 13:9-10）；但这些限制，从另一个角度来看，也是神的另一种恩典，叫我们到那日，对祂的恩典和作为分外希奇，而更觉喜乐。

二· 代祷（1:11-12）

1· 代祷的内容（1:11）

A. 为什么代祷？（1:11）

11 「因此」，指上文 6-10 节所提到的事。既然知道神会按祂的公义报应那些叫信徒受苦的人，又必

定会受苦的信徒得享平安，并且更重要的是主降临的时候，要在信徒身上得荣耀。因此使徒要常为他们祷告，免得他们与所蒙的恩不相称。

忠心的神仆，在属灵的事上，要比一般信徒更有远见，对基督再来也更有信心。保罗既深信主降临的日子，要在信徒身上得荣耀，就为帖撒罗尼迦信徒更恳切的代祷，希望他们会为那荣耀的日子，好好准备自己。

B. 怎样为他们代祷？（1:11 上）

11 上 「常为你们祷告」，在这短句中「常」是最重要的一个字。原文 *pantote* 含有恒常、时常的意思；在 K.J.V. 绝大多数均译作 *always* 即「常常」；帖前 5:16 译作「常常」；来 7:25 译作「长远」。

所以，在此译作「常常」更好。为着要叫信徒「配得过所蒙的召」，使徒要常常为他们祷告。要不只一时，一次，而是多次随时为他们祷告，因为他们进入神的国，必须经历许多艰难（徒 14:22）。在他们还未见主的日子，随时要应付各种罪恶试探和信仰方面的挑战；因此使徒时常为他们祷告，好叫他们在各种处境中，活出基督生命的能力，显扬因认识基督而有的香气（林后 2:14）。

C. 代祷的愿望（1:11）

11 上 愿神看你们配得过所蒙的召

注意：

1. 「所蒙的召」

指信徒蒙恩得救的经历。所有得救的信徒，都是蒙神从世界中选召出来的，既然是神所「召」，就是负有使命的，要完成神的托付的人。

2. 「配得过所蒙的召」

就是没有辜负神选召的恩典，完成了为福音该作的见证，该面对的争战，成就了神的托付的意思。

3. 「愿神看你们配……」

不是人看他们是否配得过所蒙的召，是神「看」他们是否配得过所蒙的召。使徒为帖撒罗尼迦人所祷告的，是要他们向神忠心，不辜负神的托付，不要因看人的脸色而忙乱，要专一地求神的喜悦。

11 下 愿神用大能为他们成就一切

「又用人能成就你们一切所羡慕的良善，和一切因信心所作的工夫」。这下半节包括两方面愿望：
愿神用大能成就一切他们所羡慕的良善

信徒对神的一切良善，虽常有羡慕的心，却要倚靠神的大能，才能够成就而达到心愿。不然若只有心灵愿意，肉体却软弱，就只能在失败中叹息（太 26:41；罗 7:18,24）。但感谢神，保罗在这方面早已有得胜的经历（罗 7:25），所以他更能体会帖撒罗尼迦信徒的心意，为他们忠心代祷。羡慕良善，就是对属神良善的性格或品德，有爱慕的心。在信徒方面，必先有所「羡慕」，在神那方面才能成全我们所羡慕的。我们必须有所追求，然后神才能用祂的大能成就我们所求的（弗 3:20）。

愿神用大能成就他们因信心所作的工夫

「信心所作的工夫」，帖前 1:3 也提到，帖撒罗尼迦教会受使徒注意的长处，就是他们因信心所作的工作。这句话可以指他们工作的种类是属于「信心的工作」那一类；也可以指他们工作的动机是因为信靠神而作的。有些人作工「是出于结党，并不诚实」（腓 1:17），推动他们那样热心工作的动机大有问题；另有一些人作工是凭血气（参林后 10:2-5）和属世的手段（加 4:17）。但帖撒罗尼迦信徒却因信心而作工。他们自己既信靠基督而蒙恩，自然也愿意别人跟他们一同蒙恩；他们的处境虽然非常恶劣，外人的反对和逼迫也还没有过去，他们却因信靠神而照样作工。使徒保罗虽然身子离开了他们，却忠心为他们代祷，求神用大能成就他们因信心所作的工夫，叫他们所作的不至于徒然。

上句「你们一切所羡慕的」，是关乎内心的意愿；本句「因信心所作的工夫」，是实际的行动。要有美好的意愿，也要有信靠神而表现的实际行动，才是信行一致的好信徒。

2. 代祷的目的（1:12）

12 使徒为他们代祷的目的有两方面：

A. 叫主耶稣的名在你们身上得荣耀（1:12 上）

B. 你们在祂身上得荣耀（1:12 中）

这两方面「都照着我们的神并主耶稣基督的恩」。

A. 叫主耶稣的名在你们身上得荣耀（1:12 上）

12 上 这句话偏重在信徒还在世活着的日子，该显出的见证，凡事叫主的名因我们得荣耀。这就像儿女有好品行、好成就，父母也得荣耀那样。信徒在生活工作上有好行为，就叫主的名得荣耀（太 5:16）。

要叫主的名得荣耀，应该是信徒在世为人的目标和做人的总原则。保罗对哥林多教会也是这样劝勉他们：「所以你们或吃或喝，无论作甚么，都要为荣耀神而行」（林前 10:31）。我们既因主的名得救，奉主的名祷告，靠主的名胜过撒但，就该凡事顾念主名的荣耀。

注意上文第 10 节使徒曾提到，主降临的那日要在信徒身上得荣耀，但那是指将来的；在此使徒所注重的是现在的日常生活。我们必须每天在凡事上求主的荣耀，才配得过所蒙的恩召，好在主降临的日子，证明祂救赎的奇妙功效，让祂在我们身上得荣耀。

B. 你们在祂身上得荣耀（1:12 下）

12 中 「在祂身上」，英文圣经标准译本都作 in Him，即「在祂里面」。我们叫祂的名得荣耀，也就在祂里面分享祂的荣耀。本句偏重表明信徒与主的合一关系。祂的荣耀实在就是我们的荣耀，祂得荣耀的日子，也是信徒得荣耀的日子。

「都照着……」就是都按照、根据神和主耶稣基督之恩的意思。我们得救是按照祂的恩典；祂救恩所包括的范围，不但灵魂得救，而且身体也要改变，像祂的荣耀身体那样（腓 3:21）。祂不但救我们脱离罪恶所面临的永死痛苦，也救我们丰丰富富的进入祂的国（彼后 1:11），分享祂的荣耀。所以，不论我们蒙祂的恩召，或叫祂的名得荣耀，或分享祂的荣耀，这一切都照着我们的神和主耶稣基督的恩。

问题讨论

主第二次降临时谁要受报应？谁要得平安？主怎样显现施报？

神施报应跟「仇恨」报复有什么分别？信徒要得着荣耀赏赐，跟贪图虚荣有什么分别？

保罗为帖撒罗尼迦信徒祷告的共有几项？

注意本章论信、望、爱的经文与帖前 1 章有什么相似而互相补充之处？—— 陈终道《新约书信读经讲义》

帖撒罗尼迦后书第二章

第三段 主的日子与大罪人的显露 (2:1-12)

本段使徒特别警告信徒不要轻信主来的日子已到。在患难中的帖撒罗尼迦信徒，对于主再来的盼望，十分热切，以致有人假冒保罗的名 (2:2)，写信说主来的日子已经到了。因这种假启示，似更引起帖撒罗尼迦信徒若干程度的惊慌，所以保罗在这里特别提醒信徒，主的日子不可能「现在到了」；因为在那日子以前必有离道反教的事，并有大罪人就是沉沦之子显露出来。而这「不法的人」现在还不能显露出来，因为有一个「拦阻」还没有除去，在这「拦阻」除去以前，牠是不会显露的。而这「不法的人」来的时候，会照撒但的运动，行各样异能神迹，最终被主用祂降临的荣光废掉牠。

本段是新约书信难解的经文之一，主要的原因是本段所记关乎主再来的情形，跟帖前 4 章所记的有好些出入的地方。例如：

前书提到主降临的时候：

1. 已死的信徒主要把他们一同带来 (帖前 4:14)。
2. 他们要先复活 (帖前 4:16)。
3. 有天使长声音和神的号吹响 (帖前 4:16)。
4. 活着存留的人要被提到云里在空中与主相遇 (帖前 4:17)。

但本段所记主降临时：

1. 必先有大罪人显露 (帖后 2:3)。
2. 这大罪人要高抬自己，又坐在神的殿中，自称为神 (2:4)。
3. 要等待一个「拦阻」除去，这不法之子才会显露 (2:7-8)。
4. 这不法的人能行各种神迹 (2:9)。
5. 在这「大罪人」、「沉沦之子」或说「不法之子」显露之后主才降临，用祂口中的气把牠灭绝 (2:8)。

帖前 4 章和本段所记，除了这些不同之外，还有两项最重要的不同就是：

1. 前书所记显然是说，主降临时，信徒要被提在空中与主相遇 (参帖前 4:17)；但本段所记，却显然是在地上发生的事。因为那大罪人坐在神的殿中自称为神，又有离道反教的事，并显出各样异能神迹，当然都是在地上发生的。
2. 前书说，主来的日子像贼一样 (帖前 5:2)，是难以预测的 (参帖前 5:3)；但本段却强调，主来的日子，必在某些事件发生以后。换句话说，是可以跟据某些事情的发生已否而估计的。

由于本段跟前书所记有这么多的不同，甚至有些不信圣经的人，怀疑本书是有人假冒保罗所写。当然

这样怀疑是很肤浅的，因为就算有人假冒，也绝不敢假冒得这么不同，总要假冒得差不多相似。事实上，本书既然是在前书之后不久写的，这两书又同有多处讲到主再来的信息，最自然的解释就是保罗在后书所讲的是补充前书所没有提到的，这不是互相冲突，而是互相补充。

本段及前书所讲，关乎主再来的事，是指主降临时不同阶段中发生的事。当主再临时，不只有帖前 4 章所说，信徒被提在空中与主相遇的事；还有在地上的大灾难和大罪人的露……等事发生。使徒在前书讲到空中发生的事，而在本段却偏重讲述主再来时地上所发生的事；所以前书和本段是各从不同的角度描写主再临的情形。我们不该把它们分隔成不相关的经文，使它们互相矛盾；倒该把它们综合起来，如此才能看见主再来时，比较完整的画面。

圣经一方面清楚告诉我们，当主再来时要提接信徒，在空中与主相遇——「**我们这活着还存留的人，必和他们一同被提到云里，在空中与主相遇**」（帖前 4:17）；启 19 章论到羔羊婚娶，也是在「天上」（参启 19:1,7）。主耶稣设立新约时也应许过：「**我不再喝这葡萄汁，直到我在我父的国里，同你们喝新的那日子**」（参太 26:29）。所以主降临的第一步，显然是降临到空中，空中所发生的事一定包括「被提」与婚筵；也可能包括信徒在基督台前的审判（参林后 5:10;林前 4:5;彼前 4:17）。

另一方面，圣经也给我们看见，主耶稣第二次降临是要从空中降到地上——「**看哪，祂驾云降临；众目要看见祂，连刺祂的人也要看见祂；地上的万族，都要因祂哀哭。这话是真实的。阿们**」（启 1:7；参太 24:30;25:31;启 19:11-16）。当祂降临到地上时，要杀灭祂的仇敌（启 19:15-16），包括那在大灾期中出现的大罪人（帖后 2:8）；审判列国（太 25:31-32），然后设立祂的国度在地上（太 25:34;路 22:29-30）。这样，如果我们留心看帖前 4 章，使徒所讲的，都是关乎主再来时在空中发生的事；而帖后 2 章所讲的，却是主再来前地上发生的事，那么我们就不会觉得有什么矛盾。因为前书所讲的，是主降临的第一步——从宝座降到空中；而本段所讲的，却是主降临的第二步——从空中降到地上。

一． 关于主的日子来到（2:1-3）

1． 警告——不要轻易动心（2:1-2）

1 本节注意五点：

A. 「**降临**」 *parousias*，这个字的原意是指一个人的亲身来到；在圣经中是专指基督的来临说的。按下文 4,8 节，可知这里所讲基督的降临，是指降临到地上说的。

「**聚集**」原文 *episunagoge*，在英文圣经译作 *gathering together*（聚集在一起）。全新约只用过两次，除本节外，只有来 10:25 通用，译作「**聚会**」。

B. 使徒保罗在这里只说：「**我们到祂那里聚集**」，却不说信徒被提到主那里；因「**我们到祂那里聚集**」，包括信徒被提到空中与主相遇，又和祂一同降到地上……，都可算为「**我们到祂那里聚集**」。

C. 如果以为这句话就是指被提，就很矛盾；因下文所讲的，是基督在大罪人显露后才降到地上，然后用祂口中的气灭绝祂（2:8）。要是这些事发生在信徒被提之先，那岂不是说，主已经降到地上，信徒才被提么？若主已降到地上，如何还能在空中跟信徒相遇？

D. 论到「**主耶稣基督降临，和我们到祂那里聚集**」。这句话，只是使徒宣告他以下所讲的信息，是关乎主再来那方面的信息。主降临包括好些大事，「**我们到祂那里聚集**」，只是其中的一项大

事，是附属在主降临时的事。使徒在此不是对「主的降临」和「我们到祂那里聚集」预作层次先后的分别。

其实本段的主要内容，是讲到主耶稣从空中降到地上之前，必先发生的事，但使徒保罗附加上一句「**和我们到祂那里聚集**」，是证明第 2 节那些冒保罗的名，在所写的书信中说「**主的日子现在到了**」这句话的不可靠。如果主的日子现在到了，怎么信徒还没有到主那里聚集呢？附上这句话，只是要证明「**现在到了**」的讲法错了。

E. 「**论到我们主耶稣基督降临，和我们到祂那里聚集**」，这两句话的先后，不就是事情发生次序的先后。这一点对本段的解释很重要，从本段下文我们可以得着证据。

虽然使徒在本段中一再提醒信徒，基督从空中降临到地上之前，必有某些预兆发生，但下文的讲论中，并未严格地按照事情发生的先后次序来叙述，也就是说，全段文字的叙述，并未按照事件发生的先后。例如：2:3-5 已经讲到那「**沉沦之子**」要坐在神的殿里自称为神，那就是已经显露出来的情形；但在第 6-7 节却又说要等待一个「**拦阻**」除去，祂才显露，第 8 节已经讲到，主要用降临的荣光灭绝那不法的人；而第 9,10 节却又提到那不法的人是照着撒但的运动，行各样异能神迹。可见在本段中，使徒并未很严格地按事情发生的先后叙述主降临的事。

实际上，圣经大部份预言，甚至比较有层次的启示录，也不全是按事情发生的先后层次来记录的。先知们预言主降临的情景，在时间和层次方面都只是概括性的叙述；大致上按次序，却不一定先记载的就是先发生的事。

2 「**灵**」指邪灵，因为牠的行事跟使徒的教训相背，是使徒所吩咐要提防的。使徒约翰也有类似的教训：「**一切的灵不可都信**」（约一 4:1）。基督徒虽然注重圣灵的能力和引导，却也要提防邪灵的欺骗和假冒。神的真道，基本上是出于灵感，不是人间的哲理或人的心思所能构想出来，当然超凡脱俗，跟一般人的道理不同；正因为这样，魔鬼就很可能利用这种机会鱼目混珠，给人虚假的超然经历，叫人受骗。从本节经文看来，显然在帖撒罗尼迦教会中，已经有人听信了某种灵感所得的启示，以为「**主的日子现在到了**」，所以使徒才特别警戒他们「**不要轻易动心**」。

「**有言语**」，可能是指某种错误的道理，或传说。在此所提的「**灵**」、「**言语**」、「**书信**」，都是单数式的，意思就是，不论有任何灵感、任何言论，任何冒保罗的名所写的信，如果说「**主的日子现在到了**」，都要小心提防，不可轻信。

主耶稣在世时，也提到大灾难来临时，会有假基督假先知兴起，说基督已经来到；却是不可信的。「**那时，若有人对你们说，基督在这里；或说，基督在那里；你们不要信。因为假基督、假先知，将要起来，显大神迹、大奇事；倘若能行，连选民也就迷惑了。看哪，我豫先告诉你们了。若有人对你们说，看哪，基督在旷野里，你们不要出去；或说，看哪，基督在内屋中，你们不要信。闪电从东边发出，直照到西边；人子降临，也要这样**」（太 24:23-27）。

现在教会也常有人发出类似的大话，擅自豫测主来的日子。结果是引起信徒盲目的冲动，给外人留下许多笑柄；但对信徒实际生活和准备迎见主来说，并没有真正的益处。

「**不要轻易动心**」，凡是在圣经真理以外的超然启示，基督徒都要存戒备的心。不能因为那说话的人会行神迹奇事，或所说的预言也有应验的，就轻信他所说的话。「**你们中间若有先知，或是**

作梦的起来，向你显个神迹奇事，对你说：我们去随从你素来所不认识的别神，事奉他罢；他所显的神迹奇事，虽有应验，你也不可听那先知，或是那作梦之人的话，因为这是耶和华你们的神，试验你们，要知道你们是尽心、尽性，爱耶和华你们的神不是」（申 13:1-3）。

「也不要惊慌」，当时大概有少数信徒已因所听的话引起惊慌，以为主既已来到，那就表示自己已经没有被提的指望，因而惊慌失望；而且若主已经来到，世界将发生什么事，也令他们感到惶恐迷茫。在这种情形下的信徒，最容易受欺骗迷惑。所以使徒劝他们不用惊慌，不要那么轻易被人的邪说动摇，要站稳在主话语的盘石上。

2. 预兆——必有大罪人显露 (2:3)

3 「不拘用甚么法子」，包括第 2 节所说的「有灵、有言语、有……书信」。那些诱惑人的，也可能先用一些神迹奇事，取得信徒的信任之后，才在道理上诱惑信徒。

保罗劝告帖撒罗尼迦信徒不要被人诱惑，因为在「那日子」以前，必有离道反教的事，并有大罪人，就是沉沦之子显露出来。这话是否表示，保罗认为信徒要经过灾难才被提呢？因为按下文所记，大罪人显露时，要在殿中自称为神；这当然是发生在地上的事，直到主藉降临的荣光把牠除掉。这「降临」当然也是指降临到地上。

注意，保罗虽然用大罪人必先显露，来提醒帖撒罗尼迦信徒，不要被那些说主的日子已到的人诱惑；这却不够作为信徒要经过大灾难的根据，也跟信徒被提没有直接的关系。因为如果保罗在这里是讲论信徒要在大罪人显露之后（也就是经过大灾难之后）才被提的话，那时基督已经降临到地上（帖后 2:8），信徒怎么还会再被提到云里与主相遇？所以，如果因为保罗用大罪人必先显露这件事提醒帖撒罗尼迦信徒，就推想信徒被提是在大罪人显露之后的话，就等于说，没有被提这回事；因为大罪人的显露，和主耶稣降临到地上，把牠除灭，这中间并没有任何空隙的时间，可以插入信徒被提到云里，在空中与主相遇，又在「天上」举行羔羊的婚筵（启 19:1,7）。基督降到地上时，除灭敌基督者，并击杀列国（启 19:1-16）以后，就开始千年国（启 20:4-6; 太 25:31-34; 但 2:44; 太 6:10），而不是再从地上把信徒提到空中。

而且按启 19 章的记载，羔羊的婚筵就是基督迎娶教会，是发生在天上（启 19:1,7; 参林后 11:2），是在祂降临到地上除灭仇敌之先（启 19:1,7,11,19 及全章）。圣经又明说，主降临时信徒要被提在空中与主相遇（帖前 4:17），那是主降临中的一项大事。林前 15:1-2; 腓 3:20-21; 罗 8:23 所论信徒身体的改变与得赎，也与信徒要被提的观念配合。

所以，与其说保罗用大罪人必先显露，提醒帖撒罗尼迦信徒不要受迷惑，是暗示信徒经过大灾难才被提；倒不如说，使徒用这些话提醒信徒的主要目的，是证明「主的日子已到」这话的谬误。因为如果主的日子已到，帖撒罗尼迦信徒就是被留下来经过大灾难的人了。既是这样，大灾难中必有大罪人显露，坐在神的殿中自称为神，而终于被主用口中的气消灭的事，为什么却完全没有发生在他们之中？可见主的日子并没有来到。

「必有离道反教的事」，原文只有一个字 *apostasia*，就是反叛，或背叛的意思。按 Englishman's Greek Concordance，新约只用过两次；另一次在徒 21:21，和合本译作「离弃」。

「并有那大罪人，就是沉沦之子……」，本句已解释了大罪人就是沉沦之子。「沉沦」原文 *apofleias*

(*apofleia*), 也可以译作「灭亡」。犹大被称为「灭亡之子」(约 17:12), 原文就是这个字; 在福音书中, 犹大批评马利亚何必「枉费」香膏, 「枉费」原文也正是这个字。 *apofleias* (*apofleia*), 在新约中多半译作「沉沦」或「灭亡」(太 7:13; 约 17:12; 徒 8:20; 25:16 「定……罪」; 罗 9:22 「毁灭」; 腓 1:28; 3:19; 帖后 2:3; 提前 6:9; 来 10:39; 彼后 2:2 「邪淫的行为」; 彼后 2:3; 3:7, 16; 启 17:8, 11)。只有太 26:8; 可 14:4 那两次译作「枉费」。

这「沉沦之子」, 也就是下文的「不法的人」(2:8-9)。使徒约翰叫他做「那敌基督者」(约一 2:18), 与旧约但以理所说的「小角」(但 7:8), 启 13 章的「兽」, 都和将来在大灾难时要出现的「那敌基督者」, 是相同的人。

二. 关于大罪人的显露 (2:4-12)

按但9:27, 「一七之内, 牠必与许多人坚定盟约, 一七之半, 牠必使祭祀与供献止息; 那行毁坏可憎的如飞而来, 并且有忿怒倾在那行毁坏的身上, 直到所定的结局」。有一位被称为「那行毁坏可憎的」, 就是敌基督者, 要在「一七之半」, 也就是七年灾难的后三年半, 显露出来。「使祭祀与供献止息」, 就是禁止敬拜神的事, 而这「行毁坏可憎的」, 也就是但7:8的小角。牠的情形跟启13章的兽有几点很明显的相似:

1. 小角说夸大的话 (但7:8); 兽有说夸大话的口 (启13:5)。
2. 小角向至高者说夸大的话 (但7:25); 兽开口说亵渎神的话 (启13:6)。
3. 小角要与圣民争战 (但7:21); 兽与圣徒争战 (启13:7)。
4. 小角要折磨圣民一载、二载、半载 (但7:25); 兽可以任意而行四十二个月 (启13:5)。
5. 小角要改变节期和律法 (但7:25); 兽要使全地的人都拜牠 (启13:3-4, 8)。
6. 小角最后被杀扔在火中焚烧 (但7:11); 兽最终被擒拿扔入火湖 (启19:20)。

不论但以理书中的「小角」, 或是启示录中的「兽」, 都跟本段所说的「大罪人」、「沉沦之子」、「不法的人」, 有三项基本上的相同, 就是:

1. 都是高抬自己, 敌挡神, 甚至自称为神, 受人敬拜的 (帖后2:4); 这也包括向神说夸大的话亵渎神。
2. 都是发生在灾难的后半部, 紧接着基督降临; 要除灭仇敌之前的一段时间内。本段所提「不法的人」, 也是在基督降临之前显露的 (帖后2:8)。
3. 都因基督的降临, 才把牠除灭 (帖后2:8; 但7:9, 11; 启19:20)。

此外, 所有这些末期灾难描写的记载, 也都跟基督自己的预言相合。例如:

1. 基督预言那行毁坏可憎的站在圣地时, 就是后三年半大灾难的开始 (太24:15, 21; 但9:27)。
2. 有假基督, 假先知要行大神迹迷惑选民 (太24:24-25; 启13:13-15)。
3. 在这些灾难日子一过, 基督就要降临, 并施行审判 (太24:29-30; 帖后2:8)。

所以本段所描写的是后三年半大灾难的情形。这时真教会已被提到空中, 地上的灾难严重到极点, 所有反叛神的势力和意图都发展到疯狂的地步; 魔鬼那种骄傲的罪性也在人的心中达到颠峰的程度; 历代以来, 人的各种反叛神的诡计、恶行、才能, 更都集中在「那敌基督的」、「大罪人」、「沉沦之子」和「不法的人」身上表露无遗。在此提到有关大罪人的情形有五:

1. 牠的狂妄 (2:4-5)
2. 牠的拦阻 (2:6-7)
3. 牠的结局 (2:8)
4. 牠的异能 (2:9)
5. 牠的跟从者 (2:10-12)

1. 牠的狂妄 (2:4-5)

4 「**抵挡主**」原文 *antikeimenos (antikeimai)*，在新约一共享过八次。其中在路13:17;21:15;腓1:28;提前5:14译作「**敌人**」；林前16:9译作「**反对的人**」；提前1:10被译作「**敌……的**」；加5:17译作「**相敌**」。所以这里虽然没有用「**那敌基督者**」这特别的名称，却已含有敌基督者的意思。自古以来，敌基督者早已借着各种不同的历史人物或学说表现出来，但到了大灾难的末期就要发展到顶点。在摩西的时候，有雅尼，佯庇敌挡神（提后3:8）；而在列王时代，同样有假先知敌挡神的仆人（结13:9-10;弥3:5-7）；在使徒时代，有不信的犹太人（徒13:45-47），和各种邪术（徒13:8-12;19:19），人间的哲学（西2:8），否认基督道成肉身（约一4:1-3），和否认主复活的异端（提后2:17-18），还有各种「**鬼魔的道理**」（提前4:1）。这些是撒但各样敌挡神的计谋，在以往不同的时代，都已借着不同人物表露出来，最后更要在敌基督者身上发挥完尽。

「**高抬自己，超过一切称为神的，和一切受人敬拜的**」；这句话不但指出「**大罪人**」的骄傲，还指出牠骄傲到什么地步；不但高抬自己，还高抬到超过一切称为神的。「**一切称为神的**」，原本就不是神，但牠们都是撒但一向用来迷惑人的。这些假神的主要用处，都不过是预备人的心，直到敌基督者出现，好去敬拜牠，使人以为牠是「**一切称为神**」者中最大的「**神**」。

喜欢高抬自己，已成为未世人普遍的特性，人们不再赞赏谦卑的人，反倒赞美很会自吹自擂，高抬自己的人。这一切都是逐渐趋向于那敌基督者快要显露的预兆。

「**甚至坐在神的殿里自称为神**」，本句跟上句不同。上句是指那大罪人要高抬自己，以超过一切假神，或人间所塑造出来的崇拜对象；但本句却是指撒但的野心，也就是那大罪人要占夺独一无二神的地位，坐在神的殿中自称为神，亵渎至高神，荣耀自己。先知以赛亚曾称巴比伦王为「**明亮之星**」，暗喻撒但要「**升到天上，……与至上者同等**」（赛14:12-15）；先知以西结也用推罗王作象征，暗指撒但因心里高傲自称为神而堕落（结28:1-2,11-19）。

在历史上也发生过类似的事。例如：主前一六八年，安提欧库第四Antiochus IV Epiphanes，曾经把希腊国的主要神像Zeus搬入圣殿而污秽了圣殿，引起了玛喀比Maccabees的革命；使徒时代罗马的帝王也曾想使自己受到像神那样的敬拜；主后四七年，罗马王卡里高Caligula，也曾想将自己的像摆在圣殿中。但这些虽然在历史上有过类似的出现，他们却都不是这里所指的那「**不法的人**」。因这「**大罪人**」是要被主降临的荣光废掉，而且牠本身能行各样神迹异能，是历史上从来没有出现过的。

5 保罗在帖撒罗尼迦传道的的时间很短。按徒17:2，只有三个安息日。经过三个安息日的时间，最长久也不超过廿七日。就在这不到一个月的时日里，保罗不但跟他们讲论得救的道理，也讲主再来的道理，而且似乎讲得不少；可见主再来的信息，对初信的人也应该讲述。

虽然有人推想，保罗在帖撒罗尼迦可能不只廿七日。但是按照徒 17:1-9 所记载，保罗所到的地方，通常先进会堂讲道。而他在三个安息日在会堂讲道之后，就引起了骚乱，接待他们的耶孙等人也受累被捕。得着保释之后，保罗不可能再久留在帖撒罗尼迦。那些怀疑保罗不可能只有三个安息日留在帖撒罗尼迦的人，主要的原因是由于帖撒罗尼迦教会的表现十分良好，似乎不可能只受过这么短的栽培，但这只是用我们现在教会成长的情形推测当时的教会罢了。现在我们每次聚会时间限一小时，讲道只有三、四十分。但当时教会聚会可能通宵达（徒 20:7）。而且他们在信仰生活上有关的事，可能成为他们日常生活的主题（徒 2:46-47）。使徒们除了在殿里也在家中每日教训人（徒 5:42），所以当时使徒工作的方式不一定像我们现在教会那样，每周限定几次聚会，那一天探访……。他们可能天天进到不同的家庭作栽培的工作。

2. 牠的拦阻 (2:6-7)

6-7 6,7节提到有关「大罪人」或「不法的人」可分作两方面：

A. 关乎大罪人的显露

有一个「拦阻」使这不法的人还不能显露。要等这「拦阻」除去才会显露出来。

B. 关乎不法的隐意已经发动

虽然那「不法的人」现在还没有显露，但那「不法的隐意」已经发动。

所以在这两节经文中，必须留意的是：

A. 拦阻的是谁？（2:6）

B. 不法的隐意是甚么（2:7）

A. 拦阻的是谁？（2:6）

6-7 「拦阻」原文 *katechof*，有压制、坚持、拦阻等意。在此第6节「你们也知那拦阻牠的是甚么」，这「甚么」是指某种能力或权势。因为原文所用的冠词是中性的，N.A.S.B., K.J.V., R.V., R.S.V. 等英文标准译本都译作 'you know what restrains', 'what' 指某种东西或力量。但第7节却用了阳性的冠词 *ho*，英译本如 N.A.S.B. 译作 'Only he who now restrains', 'who' 指某位（有生命的人物）。所以和合本第7节译作「有一个拦阻的」。但这「一个」按新约字解作者 Dr. W. E. Vine 认为这「一位」拦阻者可以指个人的一位，也可以指团体的一位，也就是可以指一个人或一班人。

那「拦阻」不法之人显露的力量是什么力量？那拦阻者又是谁？解经家对此有许多不同的意见。其中最受重视的见解是 John Peter Lange 的意见，认为这「拦阻」是指历代的政权。亨利马太认为按保罗时代来说那拦阻就是罗马政权。事实上保罗在外邦传道的工作中，曾多次在群众的逼害骚乱中，得到罗马政府法治政权的保护（如：徒 16:36-39; 17:5-9; 18:12-16; 19:35-40; 徒 23:22-35）。

但本讲义认为在解释这「拦阻」是什么的时候，必须注意五项原则：

1. 这拦阻既然是抑制不法之人不能显露的（帖后 2:7），理当是跟「不法的人」或「大罪人」完全对立的。不可能是同一阵营或同一根源。

2. 那拦阻既然是帖撒罗尼迦信徒所知道的，又是使徒保罗告诉他们然后知道的（帖后 2:5）。可见那拦阻在使徒时代已经存在，而且很可能是因保罗从主所领受的特殊启示，而已经告诉帖撒罗尼迦信徒的。

3. 那拦阻一除去之后，不法的人就显露（2:7-8）。可见那拦阻必然是从使徒时代继续到不法的人显露之前一直都存在的。

4. 不法的人显露时，要坐在神的殿中自称为神，高抬自己超过一切称为神的，并且能行神迹异能（2:9;参启13:13）。而牠的显露又紧跟在主从空中降临到地上之前，到主降临时就被基督除灭（2:8）；可见这不法的大罪人显露时，正是地上大灾难的时期。这样，那拦阻「不法的人」显露的「拦阻」，也必定是在那相近的时候才「被除去」。

5. 这不法的人既是照撒但的运动（2:9）而行事，那拦阻这「不法的人」的拦阻就必定是出于神，照神的运行行事；不法的人既有超然的能力，那拦阻也必须有超然的能力（具有属灵的权柄）。这样，最可能成为那不法之人的拦阻的，就是那充满教会的圣灵，和作圣灵居所的教会。因为：

1. 教会是基督的身体，与敌基督者完全对立，又是圣灵的居所。

2. 教会在使徒时已存在，要继续到大罪人显露之前才被提。

3. 只有圣灵所居住的教会才可能有属灵权能跟撒但对抗，这绝非属人间的政权可比。

所以，这拦阻者，不会是指地上的政权。虽然地上的政权在某种限度内，也会给予教会或传福音者若干「保护」，但那只不过是一般人所共同享用的法治权利罢了，绝不会是因为地上的政府跟教会站在同一阵营的表现。就以保罗当时的罗马政府来说，虽然保罗传道工作中也享用过一些一般罗马公民可以同享的权利，但保罗还不是死在罗马政权的手下么？还有雅各（参徒12:1），彼得和教会历史上的无数殉道者……？

所以，「没有权柄不是出于神的，凡掌权的都是神所命的」（罗13:1），这话是指那些作神用人的掌权者（罗13:4），却并不表示所有的地上政权都是站在神一边执行神的旨意的。当彼拉多要定耶稣罪的时候，耶稣一面承认他的权柄出于神，一面又明指那用权柄定祂罪的彼拉多在神前是有罪的——「耶稣回答说：若不是从上头赐给你的，你就毫无权柄办我，所以把我交给你的那人，罪更重了」（约19:11）。所以地上的政权是从神而来的，并不就是说地上政府都是按神旨意运用权力的。这话包括了一切悖逆神的政权在神审判的日子没到以前，在神允许下凭自己的意志行事的情形在内。

反之，地上的政权基本上常常跟神对立，而作了魔鬼的工具。所以主耶稣说祂的国不属这世界（约18:36），而魔鬼却被称为这世界的王（约12:31;14:30;16:11）。而且按主耶稣的预言，在灾难的起头，不法的事增多（太24:12）。许多地上的政权，都在真神面前成为「不法」的集团，因为他们都是敌挡神的。这种情形会愈变愈严重，直到那「不法的人」完全显露为止。

此外，本章第1节——「弟兄们，论到我们主耶稣基督降临，和我们到祂那里聚集」——已经表明本段所讲论的事，是关系普世界的人和普世界的教会的。因为基督的降临和教会与主相遇，绝不是只限于某些国家或某时代的范围，而是关系普世界和全教会的。照样，本段所提的「大罪人」、「沉沦之子」、「不法的人」的出现，也不是只关系某一地区的人，而是关系全世界的人类。启13章的兽所要诱惑的是「凡住在地上……的人」（启13:8,14-17）。这样，那「拦阻」牠显露的，也该具有普世性而且是超时代性的能力，才能抑制这不法者的显露。这样，除了住在教会中的圣灵，实在很难有更适当的「拦阻者」了。

B. 不法的隐意是甚么 (2:7)

7 「**隐意**」原文 *musteerion*，就是奥秘的意思。全新约共享过二十七次（太13:11;可4:11;路8:10;罗11:25;16:25;林前2:7;4:1;林前13:2;14:2;15:51;弗1:9;3:3-4,9;5:32;6:19;西1:26-27;2:2;西4:3;帖后2:7;提前3:9,16;启1:20;10:7;17:5,7），K.J.V.全部译作 *mystery*（奥秘）。在和合本也只有本节译作「**隐意**」，其余都是译作「**奥秘**」。有人主张把奥秘译作「**秘密**」，但「**秘密**」表现属物质界的隐秘，「**奥秘**」却含有属灵界的隐秘的意思。

「**那不法的隐意已经发动**」，指属灵敌基督者的某些属灵界隐秘的意图已经发动。虽然那「**不法的人**」还不能显露，但牠各种「**不法**」的图谋，敌挡神的隐秘工作已经在暗中运行。历代以来敌神势力不断加增，各种异端、罪恶、高抬人的主义、蔑视道德的罪行、肉欲的放任、各种令人迷失方向的宗教和各种间接直接不利福音进展的势力，都在不断增长中。不论个人品德、男女关系、家庭亲属、商业活动、教育学府、政治机构、甚至执法的团体……愈来愈多「**不法**」的行径和手段。虽然表面看来，是时代潮流、政治局势、或社会风气演变的缘故，其实是在不可见的灵界之中，那「**不法的隐意**」工作运行的结果；并且这些情形会继续到大罪人显露的时候，那时地上的「**不法**」也就到了顶点了。

「**……等到那拦阻的被除去**」，「**被除去**」不该作坏的方面意会，实际意义只是表明那「**拦阻者**」被动地从其中出去罢了！

3. 牠的结局 (2:8)

8 「**那时**」就是那「**拦阻的**」离去的时候，可见二者之间是衔接而相连着发生的。

「**主耶稣要用口中的气灭绝牠**」，「**气**」原文 *pneumati*，虽然可以译作风、气、灵等（不论新约或旧约，有好些地方的「**灵**」、「**风**」、「**气**」原文是同一个字），但按这里来说，和合本译作「**气**」跟上下文的语气很贴切。虽然有人以为这「**气**」该译作「**灵**」，或指主口中所说的「**话**」，因祂的话就是「**灵**」，大有权能。但注意本句「**要用口中的气灭绝牠**」跟下句「**用降临的荣光废掉牠**」是互相呼应的。人说话时固然会放出气，但是「**气**」可不一定要说话，只要「**哼**」一声或口中的一个小动作，也可以出「**气**」。基督降临时只不过用口中所出的「**气**」就把那敌基督的「**不法的人**」除灭。下句「**用降临的荣光废掉牠**」是同工异曲的讲法。主基督甚至用不着显什么特别的权能，单单凭祂降临的荣光，已经足够把那敌基督的废掉了。

「**灭绝**」和「**废掉**」都是指那不法的人从地上被除灭和废掉，并不是说牠在灵界里也化为乌有，按启19:20，那在大灾难中敌挡神的「**兽**」——敌基督者，最终要因基督的降临而被扔入火湖里。

4. 牠的异能 (2:9)

9 「**这不法的人来，是照撒但的运动**」，也就是照撒但在牠内心中作工运行的意思。运动原文 *energei*，新约共享过八次（参 *Englishman's Greek Concordance*）。和合本译法如下：弗1:19译作「**显**」；弗3:7译作「**运行**」；弗4:16;西2:12译作「**功用**」；腓3:21译作「**大能**」；西1:29译作「**运用**」；帖后2:9译作「**运动**」；帖后2:11译作「**生发**」。

基督在世上的时候，怎么照着父神的旨意能力行事（约5:19及约12:49;4:34），敌基督者，也照样凭撒但的运行，行各样的异能神迹。基督曾预言在大灾难的时候有「**假基督、假先知将要起来**，

显大神迹，大奇事；倘若能行，连选民也就迷惑了」（太24:24），使徒约翰也预言那后三年半出现的「兽」（或「那敌基督的」，（见约一2:18）要领受「龙」自己的能力和大权柄（启13:2）。又有另一个兽「说话好像龙」，能「行大奇事，甚至在人面前叫火从天降在地上」（启13:11-13）。

而使徒保罗在这里所讲的不法的人、大罪人、沉沦之子，也同样是照撒但的运行而行异能神迹。注意本章3节说：「人不拘用甚么法子，你们总不要被他诱惑」，暗示现在那些迷惑人的异端或假师傅，也可能行神迹异能而使信徒轻信他们所说的。按弗2:2，邪灵可以运行在悖逆之子心中，就像徒16:16-17，有一个被鬼附的使女高声介绍保罗是「至高神的仆人，对你们传讲救人的道」，但她却是被邪灵控制而行法术的人，幸亏遇到保罗而蒙恩得救。主耶稣也说：「当那日必有许多人对我说，主阿，主阿，我们不是奉你的名传道，奉你的名赶鬼，奉你的名行许多异能么？我就明明的告诉他们，我从来不认识你们，你们这些作恶的人，离开我去罢！」（太7:22-23）可见在那真正的假基督出现之前，各种凭撒但能力所显的异能奇事，也会逐渐增多。末世的基督徒不该过份凭神迹求奇事，免得「轻易动心」，而受迷惑。使徒保罗说：「犹太人是求神迹，希利尼人是求智慧；我们却是传钉十字架的基督」（林前1:22-23）。又说：「因我们行事为人，是凭着信心，不是凭着眼见」（林后5:7）。这正是基督徒要持守的原则。

5. 牠的跟从者（2:10-12）

10 本句中「那沉沦的人」不是一个人，是多数的人，英文圣经都用多数的men，所以应译作「那些沉沦的人……」。

那「沉沦之子」，不但自己敌挡神，也诱惑许多跟从牠的人们一起敌挡神；那些跟从牠的人们，虽然不能像牠那样十足地照撒但的运行显出异能神迹，却也因牠的迷惑「行各样出于不义的诡诈」。

「各样……不义」跟罗1:29的「各样不义」意思相同。「不义」原文*adikia*，也跟罗1:18,29的「不义」同字，指不公义的事。在徒1:18译作「作恶」，徒8:23译作「罪恶」。在此「各样不义」是统指一切不公义的罪行，末世的人更大胆行各样不公平不合理的事。

「诡诈」是敌基督者的特性之一，牠「能用双关的诈语」（参但8:23）。魔鬼被称为说谎之人的父（约8:44），那些受敌基督者的灵迷惑的也必定很会欺诈，伪冒，行「一切虚假的奇事」（2:9）。现在的人已经渐渐把善用欺诈的人看作高明而有作为的人。因为邪灵的运行，人们渐渐养成欣赏恶行，讥讽善行的风气。「罪」已经叫人不会分别善恶，像先知以赛亚所说的：「祸哉那些称恶为善，称善为恶；以暗为光，以光为暗；以苦为甜，以甜为苦的人」（赛5:20）。

「因他们不领受爱真理的心，使他们得救」，不领受爱真理的心，原文是「不接受真理的爱」。K.J.V., R.V., N.A.S.B.都译作'received not the love of truth'跟中文新旧库译本的相似——「不接受那真理的爱原」，神的爱是属真理的爱。这里特别提「真理」是跟下节的「错误……虚谎」成对比。

「使他们得救」，说明上句的「真理的爱」，实际上就是指福音的真理，也就是祂的大爱为人所预备的救恩。这奇妙的救恩，就是爱和真理的产物。人拒绝真理的爱，就没法得救了。

11 「故此」是很重要的连接词，表明神以下的措施是根据上文的原因。他们既拒绝了神真理的爱，然后神才任凭他们得着一个生发错误的心。

「……神就给……叫他们信从虚谎」，神绝不会叫人信从虚谎，这是神一向所憎恶的。叫他们信

从虚谎的是他们喜爱不义，拒绝真理的心。但圣经有好些这一类的讲法，在人拒绝神所给的机会或恩典之后，神任凭人硬心偏行己路，就算是神「使」他们，或「给」他们刚硬的心。例如：

神使法老的心刚硬

按出4:21：「**但我要使他的心刚硬**」（圣经小字：「使」或作任凭，下同）。实际上是法老的心刚硬在先，然后因神藉摩西一而再，再而三地显出神迹，他却还是不信服神，结果神藉摩西所显的作为也就「使」他更刚硬了。

神差遣以赛亚去

「使」百姓的心刚硬先知以赛亚答应神的呼召后，神对他说：「你去告诉这百姓说，你们听是要听见，却不明白；看是要看见，却不晓得。要使这百姓心蒙脂油，耳朵发沉，眼睛昏迷；恐怕眼睛看见，耳朵听见，心里明白，回转过来，便得医治」（赛6:9-10）。

注意上下文，以赛亚接受差遣的使命就是要「去告诉百姓……」，而所谓「要使这百姓耳朵发沉，心蒙脂油……」，实在就是尽管他们听如不闻，视如不见，还是要继续地对他们讲说；但以赛亚这样一再地传讲，而他们却一再地不理会的结果，就等于「使」他们耳朵发沉了……。

以色列人窥探迦南

按申1:21-24，是以色列人先要求摩西打发人窥探迦南的。但既然神藉摩西允许了他们的要求，所以民13:1,2的记载就说是神吩咐摩西，叫以色列人打发探子去窥探迦南。

大卫数点百姓

按代上21:1：「撒但起来攻击以色列人，激动大卫数点他们」。但撒下24:1却说：「耶和華……激动大卫使他吩咐人去数点以色列人和犹太人」。大卫数点以色列人，既然自认是「大有罪了」（撒下24:10），当然不会是神激动他去犯罪（雅1:13），而是撒但激动他犯罪。但一切受造物都在神的权下，在神还没把撒但扔入火湖，还允许牠活动的日子中，大卫既接受了撒但的试探，圣经也算是「神激动大卫」，其实这是在神许可之下大卫受了激动的意思。

照样，本节「故此神就给他们一个生发错误的心」，实意是他们既拒绝真理，「喜爱不义」（帖后2:12）在先，所以神任凭他们有一个生发错误的心，而他们的结局是「都被定罪」。

11 节的话必须留心第10节和12节。这两节是它的上下文，都指明他们的「不领受」和「不信」。

12 本节要跟10,11节两节对照，就很明显的说明了上两节所提到那些人「不领受真理」而不能得救的缘故，是因他们「不信真理，倒喜爱不义」。可见撒但所以能在他们身上诱惑他们「行各样出于不义的诡诈」，是因为他们自己的「喜爱」。他们选择了不义，又拒绝了真理。

「使一切……的人，都被定罪」。本节连接上节，说明神在上节让那些不领受真理的人有一个生发错误的心，目的就是要叫他们「都被定罪」。这么说来，神是在设圈套叫人被定罪吗？当然不是。但神对那些不领受祂真理之爱的人，不立刻施刑罚，反倒「给」他们可以继续不信真理，信从虚谎，直到神所给他们的机会完尽为止。这样，就使一切拒绝基督，喜欢犯罪的人，显明是该当定罪的了。

使徒在罗 9:22-24 说：「倘若神要显明祂的忿怒，彰显祂的权能，就多多忍耐宽容那可怒豫备遭毁灭的

器皿，……这有甚么不可呢？」本节这些「不信真理，倒喜爱不义……，都被定罪」的人，正是预备遭毁灭的器皿，神却愿意多多宽容忍耐他们，让他们可以继续生存而行各样的不义和诡诈……直到神的忿怒来到，这有什么不可以呢？（参罗 9:11-26 注解）

问题讨论

使徒为什么要警告帖撒罗尼迦信徒不要轻信主的日子已经来到？

「大罪人」是谁？从3-11节中使徒怎样描写牠的性格、行事、出现和结局？

末世的人有什么现象表现得跟大罪人很相似？

什么是那拦阻大罪人还不能显露的「拦阻」？

本章讲到主的再临是关乎主从空中降到地上除灭「大罪人」，还是关乎主从父神的右边降到空中提接信徒？留意本章4,8节比较帖前4:15-18。

细读10-12节，解答神为什么给人「生发错误的心」？

保罗用什么理由劝勉信徒要站立得稳，并坚守他的教训？

第四段 感恩与劝勉（2:13-17）

本段使徒一方面为帖撒罗尼迦信徒感恩，一方面劝勉他们要靠主站立得稳。那些沉沦的人们，是信从虚谎又都是要被定罪的，但信徒却不属于那等人，而是蒙神拣选的天国子民。既然这样，就该坚持使徒所传给他们的真理，预备迎见再来的主了。

一. 神拣选的恩典（2:13）

13 N.A.S.B., R.V., K.J.V., R.S.V.等译本都在本节开头加"but"（但是），表示语气上的转变。因帖撒罗尼迦信徒跟上文那些人有明显的不同，这就是使徒认为该为他们感恩的缘故。

「我们本该常为你们感谢神」，1:3说过类似的话。保罗和他的同工，常觉得理当为别人感谢神，写前书时是这种态度，写后书时还是一样的态度。在较后所写的罗马书、监狱书信，还是一样地常为信徒感恩（罗1:8;腓1:3）。

兹将保罗所写书信，按年代先后列出，看他怎样常为众教会信徒感恩：

- A. 帖撒罗尼迦前后书（帖前1:2;帖后1:3）——主后五十二年。
- B. 林前后（林前1:4;林后1:3;2:14）——主后五十六年。
- C. 罗马书（罗1:8）——主后五十六（七）年。
- D. 监狱书信（腓1:3;弗1:3;西1:3）——主后六十二年。
- E. 提前后（提前1:12;提后1:3）——主后六十五、六十七年。

由此可见，保罗一空为主工作，虽然经历无数苦难，却始终不断地过着感恩称颂的生活，在无数苦难中感恩不尽。

本节提到保罗为帖撒罗尼迦人感恩的理由有三：

- 1. 他们是「主所爱的弟兄」（2:13 上）
- 2. 他们是神所拣选的（2:13 中）
- 3. 他们因圣灵而成圣（2:13 下）

1. 他们是「主所爱的弟兄」（2:13上）

13上 谁能使我们与主的爱隔绝呢？（罗 8:35）主耶稣爱世间属自己的人，就爱他们到底（约 13:1）。人的爱会见异思迁，主的爱永不改变。主既爱我们，把自己为我们舍了，岂不把万物也一同白白赐给我们么？（罗 8:32）保罗自己对主的爱有深切的体验，所以他为帖撒罗尼迦信徒蒙主所爱而感谢神。

2. 他们是神所拣选的（2:13中）

13中 神从起初就拣选他们——「**从起初**」，可以指神预定旨意的起初，也可以指帖撒罗尼迦教会信徒蒙恩的起初。「**从起初**」既表明神对他们的爱从开始到如今并没有改变，又表明他们跟神之间的关系已经有了一段「**历史**」，他们应该格外珍惜神这样的爱。

「**以致得救**」原文不在末句，而是跟神的拣选连在一起的，那就是：「**神从起初拣选你们而得救**」（参英文标准译本）。神拣选他们的目的，是要他们因信神为他们所预备的救恩而得救。他们跟上文那「**不信真理，倒喜爱不义**」而被定罪（2:12）的人刚刚相反。

3. 他们因圣灵而成圣（2:13下）

13下 「**又被圣灵感动成为圣洁**」，原文没有「**感动**」二字。「**圣洁**」*hagiasmos(i)*，在R.V., K.J.V., R.S.V.和 N.A.S.B.同样译作*santification*，是偏重于指因分别为圣而成圣（不是因本身的圣洁）。所以本句「**又被圣灵感动成为圣洁**」，是因圣灵的圣别而成圣的意思。

旧约会幕中的一切器皿都用圣膏涂抹而成为圣（参出40:9-11），就算供职的祭司也要受膏才算为圣（参出40:13-15）。但在新约，神并不是用属物质的圣膏膏我们使我们成圣，而是赐圣灵的恩膏（约一2:20,27;弗1:13-14），永远住在我们心里（约14:16），叫一切信祂的人都因受了圣灵就成为圣别归神的人。

使徒保罗为这缘故而感谢神，因为帖撒罗尼迦信徒不但蒙神拣选，被主所爱，又因受圣灵而成圣归神。既然如此，我们就该尊重这圣别的地位，从各种世俗的恶习中分别为圣了。

二. 神拣选的目的（2:14）

1. 信徒都是神所召的（2:14中）

14中 「**召**」*ekalesn (kaleof)*就是「**呼召了**」的意思。信徒都是神从世界中所呼召出来跟从主耶稣的人，也都是答应了祂的呼召的人。我们都曾因听到主的呼召，而从罪恶和灭亡的路上回转，愿意跟从主走永生的道路。

2. 信徒是怎样被神所召的（2:14上）

14上 是藉神的仆人所传的福音而蒙召——「**神藉我们所传的福音召你们**」。本句可见：

- A. 神的呼召，
- B. 神仆所传的福音，
- C. 信徒的接受，

这三方面的配合。神并不是用天使为祂传福音，天使虽为蒙受救恩的人效力（来1:14），他们本身却没有蒙受救恩的经历。神所要用的是我们这些蒙恩的罪人，为祂传扬福音的奇妙信息。

另一方面神虽然借着祂所使用的人传说祂救恩的美妙，祂的救恩却不能成为拒绝真理，喜爱不义之人的「**福音**」，只有「**因信真道，又被圣灵感动成为圣洁，能以得救**」的人，才成为他们的福音。

所以神虽然为人预备了救恩，又愿意人领受祂的恩典，却必须借着人去传讲，又要人自己接受相信。

3. 神召我们到什么地步 (2:14下)

14下 「召你们到这地步，好得着主耶稣基督的荣光」，到「这地步」就是到可以得救又因圣灵成圣的地步。本句也指下文，就是到可以「得着主耶稣基督的荣光」的地步。

「主耶稣基督的荣光」按上下文看，是指主耶稣降临时的荣光。主降临的荣光之伟大，可以叫那「不法的人」因祂降临的荣光就被废掉 (2:8)。但信徒却可以得着主降临的荣光，也就是可以分享、有分于主降临的荣光。那时主在我们这些蒙救赎的人身上得荣耀，我们也在祂身上得荣耀 (帖后1:12)。

「好」得着我们主耶稣基督的荣光，全句的语气表露了神的心意，祂藉福音呼召我们的目的，不是仅仅叫我们得救，还要叫我们分享基督降临的荣光。我们不该辜负神这样的好意，总要趁着今日，为神的国齐心努力。

三. 信徒的本分 (2:15)

15 怎样才不至辜负神的好意？「要站立得稳」，指在真道上站稳，不轻易被人摇动，对主再来的日子「不要轻易动心」，免得魔鬼借着假师傅，先在真道上误导他们，然后又叫他们在属灵品德上自暴自弃。

「凡所领受的教训」，指信徒所得的教训。

「不拘是我们口传的」，指使徒保罗在帖撒罗尼迦时，亲口对他们说的。「是信上写的」，指前书所写的。「都要坚守」，坚守使徒所传给他们的教训，就能站立得稳了。

「口传的」和「信上写的」，对信徒方面来说，就是听的和阅读的。事实上使徒信上写的，比他们口传的对教会更重要，可见信徒不要单听道，更要细心阅读圣经和讲解圣经的书籍。

本节最主要的问题在「不拘是我们口传的」这句话，有人以为除了使徒所写的书信以外，还有一些使徒口传的话。那些口传的既没有记载在圣经之内，因此圣经以外的教会遗传我们也该遵守，这就不合本节的原意了。因为：

A. 这里所说：「我们口传的」指保罗对帖撒罗尼迦信徒所讲的，按徒17:3已指明保罗对帖撒罗尼迦信徒亲口所传讲的，不外是关乎「基督必须受害，从死里复活，……我所传与你们的这位耶稣，就是基督」这方面的信息。这些信息都已包括在新约书信里面，用不着根据圣经以外的什么记载当作教会必须遵守的。

B. 在保罗别的书信中已经严格地指明他只传基督十架的福音 (林前2:2)，任何人传别的福音都要受咒诅 (加1:8-9)。而保罗所传扬的福音既已由保罗在新约书信中解明 (参弗3:1-6;林前15:3-5)，则任何圣经以外的记载，就都不可以看作跟使徒书信的教训有同等权威的了。

C. 使徒虽然吩咐帖撒罗尼迦信徒，对他亲口传给他们的教训也要谨守；却绝对没有说，以后如果有人记录了他「口传的」也要遵守。况且当时使徒在帖撒罗尼迦所口传的，只有当日的帖撒罗尼迦信徒知道，很容易被别人假冒

D. 使徒保罗明说「我劝你们，无论有灵、有言语、有冒我名的书信……不要轻易动心」(2:2)，可见使徒绝对不要信徒相信他自己所写的书信以外的其他冒名记录。

四．使徒的愿望（2:16-17）

16-17 这两节经文是以上劝勉的小结，使徒存着祝祷的心，愿主耶稣和父神安慰他们的心，又在一切善行上坚固他们。在此使徒称神是：

「那爱我们」的父神

神的爱就在祂所赐给我们的救主耶稣基督身上完全表明出来。「惟有基督在我们还作罪人的时候为我们死，神的爱就在此向我们显明了」（罗5:8）。

「开恩将永远的安慰」给信徒的父神

大概是指因为主受苦将要从主那里得着的安慰。但使徒强调「永远的」安慰，似乎要显出帖撒罗尼迦信徒为主所受的苦难不过是暂时的。今世无论痛苦或快乐，都会过去。但将来从主所得的安慰却是永远的「我们这至暂至轻的苦楚，要为我们成就极重无比永远的荣耀」（林后4:17）。

赐「美好的盼望」给我们的父神

「美好的盼望」跟彼前1:3所说的「活泼的盼望」互相补充。

- 1．我们的盼望所以是美好的，因它是由父神与主耶稣所赐。
- 2．是神开恩而赐下的，是我们原本不配受的。
- 3．是活的不是死的。
- 4．是永远的不是暂时的。
- 5．是关乎永世的，不是只关乎今世的。

我们既有了永世的盼望，也就在这短暂的今世变成永不绝望的人了。

「安慰你们的心」，暗示当时的信徒心中有某些难过的事。注意1:5，可见他们曾为福音受苦，2:2又受了一些冒名保罗写的书信的误导而引起惊慌，使徒讲解以上的许多话，正是要安慰他们。但他却在讲完之后，说：「愿……神安慰你们的心」，因为保罗虽然可以把真理讲清楚，但真正能叫人得安慰的全在乎神。

「并且在一切善行善言上，坚固你们」，本句跟上文有密切关系。基督徒的「善行善言」在遭受打击之后，很可能灰心丧志。行善发光的结果不一定得着人的称赞，倒可能招惹人敌意的毁谤（太5:11-12）。而这种挫折最容易叫信徒在「善行善言」上灰心摇动，不愿意继续行善发光。在此所谓「并且在一切善行善言上，坚固你们」，意思就是叫他们得安慰之后，知道遵行神旨意而受苦并不徒然，也就坚持该表现「善行善言」，不放弃信徒对环境、对社会该有的影响作用了。

问题讨论

留意保罗在不同年代所写的书信中，都为众信徒感恩，试用圣经串珠或经文汇编查阅有关经文。有何心得？

按13-14节指出保罗为帖撒罗尼迦信徒感恩的原因有几？如此劝勉有何目的？

按16-17节神是怎样的神？17节暗示当时信徒的处境如何？——陈终道《新约书信读经讲义》

帖撒罗尼迦后书第三章

第五段 请求与信心 (3:1-5)

使徒在解明大罪人显露和基督降临的次序，又劝勉信徒要靠主站稳之后，就请求信徒为他们祷告，好叫主的道快快广传，他们也可以脱离「无理之恶人的手」。此外，使徒也在此表现他对帖撒罗尼迦信徒的信心，深信主会保护他们脱离那恶者，而帖撒罗尼迦信徒也会始终遵行他们的教训。在此分两小段研究：

一． 请求代祷 (3:1-2)

二． 主的保护与引导 (3:3-5)

一． 请求代祷 (3:1-2)

1. 「好叫主的道快快传开」(3:1)

1 「我还有话说」，类似的话在保罗书信中说过好几次。例如：

「还有未了的话，愿弟兄们都喜乐；要作完全人；要受安慰；要同心合意；要彼此和睦；如此仁爱和平的神，必常与你们同在」(林后13:11)。

「弟兄们，我还有话说：你们要靠主喜乐。我把这话再写给你们，于我并不为难，于你们却是妥当」(腓3:1)。

「弟兄们，我还有未尽的话：凡是真实的、可敬的、公义的、清洁的、可爱的、有美名的；若有甚么德行、若有甚么称赞，这些事你们都要思念」(腓4:8)。

「弟兄们，我还有话说：我们靠着主耶稣求你们，劝你们，你们既然受了我们的教训，知道该怎样行，可以讨神的喜悦，就要照你们现在所行的，更加勉励」(帖前4:1;参弗6:10)。

这一类的语气表现保罗那种苦口婆心，谆谆善劝的态度，他对信徒灵性的栽培，不是敷衍塞责，说过就算，总是尽心教导，处处流露真情和爱心。

「请你们为我们祷告，好叫主的道理快快行开」，本句给我们几方面的教训：

A. 使徒保罗常请求信徒为他祷告，可见他相信信徒祷告的效果。他虽然常为别人祷告，但也常请别人为他祷告。他不但相信神曾听他的祷告，也信神会听信徒的代祷。不要以为普通信徒需牧师代祷，大使徒保罗也常需信徒的代祷。所以不要只顾批评神的仆人，要为他们祷告。

B. 使徒保罗相信教会的祷告有特殊功效。

1. 他曾请求罗马教会为他竭力祈求(罗15:30)。

2. 请求哥林多教会用祈祷帮助他(林后1:11)；虽然哥林多信徒有许多是属肉体的软弱信徒。

3. 请求以弗所信徒为他祈求，叫他可以得着口才，放胆讲明福音的奥秘；虽然他已经很有口才，又是最会讲解福音的使徒(弗6:19-20)。

4. 请求歌罗西教会求神给他开传道的门(西4:3)。

5. 请求帖撒罗尼迦信徒为他祷告(帖前5:25)。

本节是第二次的请求教会代祷告。由此可见保罗深信教会的祷告有特殊效果。虽然教会内部可能有些信徒灵性软弱，或处境艰难。但神不但听刚强人的祷告，也听软弱人的祷告。教会站在基督身体的地位上，借着信靠基督宝血的功劳，纵使自己在试炼中，也能够藉祷告帮助神的仆

人。

C. 使徒保罗并不满足于他在帖撒罗尼迦信徒工作的成效。虽然他在帖撒罗尼迦工作的成绩已经叫现在读圣经的人惊奇得似乎信不过来，但保罗却不因此满足，还请求帖撒罗尼迦信徒为他祷告，叫主的道「快快传开」。叫他在别处传福音的时候，也能像他在帖撒罗尼迦那样地大有功效——「好叫主的道快快传开……正如在你们中间一样」。

D. 「得着荣耀」，指主的道的胜利而显出荣耀。保罗的意思是藉信徒的代祷，叫主的道快捷地广传，显出它的得胜的能力，就叫神得着荣耀。「荣耀」R.S.V.译作triumph（胜利、凯旋）。

E. 保罗请求代祷，显然也跟上文所讲主的再来有关，他既想主的日子已近，巴不得主的道再快些传开，因为可以为主作工的机会已经不多了。

2. 「也叫我们脱离无理之恶人的手」(3:2)

2 「恶人」在圣经中通常指忘记神的人（参诗9:17），灭亡的人（诗1:6），主耶稣所「不认识」的人，要丢在火炉里的人（太13:41-42），是属于毒蛇之种类的人（太12:34-35）。

「无理之恶人」指不可理喻，强蛮凶恶的人。特别是那些不信的犹太人。保罗在帖撒罗尼迦传道时，就遇到类似的恶人，他们招聚市井匪类，闯进耶孙的家，强要将保罗带走。他们找不着保罗，「就把耶孙和几个弟兄拉到地方官那里，喊叫说，那搅乱天下的，也到这里来了」（徒17:5-6）。

「因为人不都是有信心」，可见那些人所以作恶，甚至变成不可理喻的，是因为对神的道没有信心。不信神的结果，就信从虚谎，「生发错误」（帖后2:11）。

注意，保罗请求信徒为他代祷，叫他们可以脱离这些恶人的手，可见使徒虽然勇敢传道，不怕逼害，却并不愿意招惹不必受的苦楚，也不是不想脱离人的逼害。愿意脱离恶人的毒害，这是人的常情，信徒也该这样祷告。不过他绝不为了怕受苦害，就不传讲福音，不忠心传道。

二. 主的保护与引导 (3:3-5)

1. 相信主会保护信徒 (3:3)

3 「但」表示上节人的不信，并不会叫主失信，主对那些信祂的人还是一样的可信可靠（提后2:13）。

「主是信实的」，对一切信祂的人，祂绝不叫他们所信的落空。帖前5:24说：「那召你们的本是信实的」，是指神的信实，本节指主耶稣是信实的。圣经论到神和主耶稣时常这样交替着讲，表示神与主的合一同工。下列是新约书信中提到神的信实的一些重要经文：

A. 神是信实的，必不叫我们遇见过于我们所能受的试探（参林前10:13）。

B. 神是信实的，总不会是而又非，祂的应许都是实在的（参林后1:18）。

C. 神是信实的，必保守信徒的身体灵魂（帖前5:23-24）。

D. 神是信实的，必保护信徒脱离那恶者（帖后3:3）。

E. 神是信实的，所以信徒要坚持救恩的盼望（来10:23）。

F. 神是信实的，必要赦免我们一切的不义（约一1:9）。

G. 神是信实的，所以信徒要将自己交托给主，一心为善（参彼前4:19）。

H. 神既是信实的，我们理该每日以祂的信实为粮（诗37:3）。用口传扬祂的信实，直到万代（诗89:1;92:3）。

「要坚固你们」，2:17提到神要坚固信徒，本节却提到主要坚固信徒，正像上句那样。保罗提到神与主耶稣双重的「坚固」。我们不但在父神手里，也在主耶稣手里（约10:28-29）。「要坚固你们」，本句按上下文明显是指信徒在遵行主藉使徒所教导他们的教训，特别是关乎主再来和信徒的儆醒行事方面，好准备主的再来。

「保护你们脱离那恶者」，中文圣经小字作「脱离凶恶」，英文N.A.S.B.和R.V.译作evil one（那恶者），R.S.V.和K.J.V.译作evil（凶恶）。在主教导门徒的祷告中也有类似情形，「救我们脱离凶恶」，和合本小字作「那恶者」（太6:13）。

但本句最重要的是：「保护你们脱离……」。不论是凶恶的遭遇，或恶者的控告与攻击，主都能保护我们脱离这一切。祂保护我们的方法是：

- A. 凭祂信实的权能。
- B. 借着坚固信徒的信心。

诗人说：「那保护你的必不打盹，……也不睡觉……」。

如果有警察看门保护就会觉得安心，这样有万军之主保护我们，还怕谁呢？基督徒的平安，不是没有仇敌，而是有神保护。

2. 相信帖撒罗尼迦人会行道（3:4）

4 上节是讲到主的信实，本节却是提醒信徒方面该有的本分。全节的用意是要勉励帖撒罗尼迦信徒，不但现在遵行使徒的教训，以后也要继续遵行，要有始有终地遵行主的道。这是胜过恶者试探的要诀。但使徒保罗在这里是用表示信任的态度来勉励他们，他说：「我们靠主深信……」。保罗常在书信中表现他对信徒的信任，以勉励他们长进。例如：

- A. 他对罗马教会的信徒表示他深信他们是「满有良善，……也能彼此劝戒」（罗15:14），以勉励他们互相接纳，更加长进。
- B. 他对哥林多教会的信徒表示他深信他们「会以他的快乐为快乐」，以劝勉他们体谅他对他们的关心（林后2:3）。
- C. 他对腓立比的信徒表示他深信主在他们心里动了的善工，必会成全直到主来的日子，以勉励他们继续保持同心（参腓1:5-6）。
- D. 对提摩太表示他深信他祖母罗以那种「无伪的信心」也在他心里，以勉励他重新振作起来（提后1:4-6）。
- E. 他对腓利门表示深信他会顺服保罗的请求，以劝勉他饶恕阿尼西母（门21）。

照样，在这里他表示深信帖撒罗尼迦信徒会始终遵行他的教训以勉励他们继续行道。

基督徒不但对神要有信心，对人也要有信心。表示信任就是最好的勉励。但人根本就不可靠，怎么可以信任？保罗说他「靠主」深信，这「靠主」最少包括两方面的意思：

- A. 靠主给他智慧知道怎样分辨人。
- B. 靠主为他所信任的人祷告。

3. 愿主引导信徒的心（3:5）

5 「心」*kardias*是*kardia*的多数式，原是身体器官的心。但这「心」已被当作形像的用法，指整个

人的心思、意志、情感、和理性，就像中国人所说的「胆大心细」，所用的「胆」和「心」，都是以身体的器官来象征勇敢和谨慎，而不再是指身体器官上的「胆」和「心」了。

「愿主引导你们的心」这一句话虽然不是祷告的话语，却表达了使徒在意愿上为他们祝祷。在帖前3:11保罗曾提到神引导他的脚步，说：「愿神……和……主耶稣一直引导我们到你们那里」，本节却说愿主「引导」信徒们的心。这意思跟腓2:13所说信徒「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你们心里运行……」的意思相似。基督徒要把「心」献给神（罗12:2），让圣灵将神的爱浇灌在我们心里（罗5:5）。这样我们的心就会随从圣灵藉真理所给我们的指引，行事寻求神的喜悦了。

「愿主引导你们的心，叫你们爱神」， N.A.S.B., R.V., K.J.V.都译作'may the Lord direct your hearts into the love of God'（愿主引导你们的心进入神的爱里）。中文新旧库译本跟英文译本的意思很接近：「但愿主引导你们的心归入神的爱里」。

主怎样指引我们的心「进入」神的爱里呢？那意思就是愿主教导指引我们享受、体会、明白神的爱，因而把整个「心」都浸淫在神的爱里，让祂的爱包裹我们，又让祂的爱充满我们。如果这样，我们当然会爱神，爱弟兄，又爱丧失的灵魂了。

「并学基督的忍耐」，本句是连接上句的。不但愿神引导信徒的心进入主的爱里，也进入基督的忍耐里。我们的心要是融浸在基督的爱里，当然也就有基督那样的忍耐了。基督因爱丧失的灵魂，看见拯救灵魂的喜乐（来12:2），就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难和凌辱。我们若真心爱主，也必有能力为祂的福音忍耐人所加给我们的羞辱和苦难了。

问题讨论

保罗为什么请求信徒代祷？跟上文有什么关系？他请求为什么事代祷？对我们有什么教训？

按3-4节，保罗

- 1.「为」帖撒罗尼迦信徒向主有什么信心？
- 2.「对」帖撒罗尼迦信徒有什么信心？

两方面有什么关联吗？

第六段 吩咐与祝祷（3:6-18）

本段是帖撒罗尼迦前后书中，比较严肃的一段话。虽然按整个教会的情形来说，帖撒罗尼迦教会属灵的情形是值得称许的，但按个别的信徒来说，还是有少数不守规矩的人。使徒在安慰勉励为主受苦的信徒之后，就在本段特别警戒那少数不听从使徒教训的人，特别是那些「什么工都不作，反倒专管闲事的人」（帖后3:11），这些人不但自己不守规矩，还会影响教会中热心行善的信徒（帖后2:13-14）。

在这些警戒的话语中充分表露出使徒对教会纪律的重视，并且认为信徒除了要追求信心、爱心、盼望方面的长进之外，也该努力作工，自力更生，这不但不妨碍属灵的长进，而且是理所当然的。

从保罗给众教会的书信中看来，最叫保罗得安慰的教会就是腓立比和帖撒罗尼迦。但这两处最好的教会，也有些不守规矩的份子。在腓立比教会，有「妄自行割」的异端扰乱信徒，他们专以地上的事为念（腓3:2,18-19），又有曾经跟保罗同工过的友阿爹和循都基彼此不和（腓4:2-3）。在帖撒罗尼迦则有这些好吃闲饭却不肯作工的人，在教会仍在受外人逼害的情形下，竟然还要增加教会的负担，吃饭不做事。可见地方教会（教会在世上的团体性表现）从使徒时代开始就是不完全的。但真教会（超地方超

时代的基督身体的教会)却是始终圣洁完全的。

一· 吩咐(3:6-15)

1. 要远离不守规矩的人(3:6)

6 「我们奉主耶稣基督的名吩咐你们」, 保罗就是单凭使徒的权威, 也足够资格吩咐他们什么了。在这里特别加上「奉我们主耶稣基督的名」, 显然要引起帖撒罗尼迦信徒特别注意他所吩咐之事的严重性。看来保罗对帖撒罗尼迦少数信徒之不服纪律不听教训, 认为是很严重的问题。前书已提到要弟兄劝戒不守规矩的人(帖前5:14), 可能这些人对弟兄的劝戒不重视, 所以保罗特别加重语气警告他们。

「凡有弟兄」, 英文圣经都译作every brother(每一个弟兄), 语气更重。

「不按规矩而行」, 指在个人或团体生活方面不受约束, 不正经地做事, 没有纪律。对于正在为福音争战中的教会, 这等称为「弟兄」的人, 却不肯为福音的见证齐心努力, 竟然游手好闲, 给外人讥笑的把柄。对教会整体的见证, 实在是一项很严重的损害。

「不遵守从我们所受的教训」, 这话应该是指使徒在帖撒罗尼迦时所教训他们的, 或以前所已经给他们的指导。但「教训」原文*paradosin (paradisis)*英文圣经都译作tradition(传统), 新约共享过十三次(太15:2,3,6;可7:3,5,8,9,13;林前11:2;加1:14;西2:8;帖后2:15;3:6)。和合本大多数译作「遗传」, 或「传」, 只有本节译作「教训」。

这「教训」不会是指基本信仰方面, 而是指生活行事或团体纪律方面。使徒对教会的秩序、纪律, 和信徒的生活行事方面, 有好些教训, 已经是当时众教会所共同接受了的。例如: 他吩咐哥林多人「凡事都要规规矩矩的按着次序行」(林前14:40); 称赞歌罗西教会凡事「循规蹈矩」(西2:5); 劝勉罗马教会信徒行事为人要端正不可荒宴醉酒, 贪图安逸(罗13:13); 吩咐以弗所教会的信徒要亲手作正经的事, 就可以有余, 分给那缺少的人(弗4:28); 又在前书吩咐帖撒罗尼迦的信徒「要立志作安静人……亲手作工」(帖前4:11)。这些教训都已经被众教会普遍接受, 形成一种好的风气, 一种按使徒教训而养成的好习惯或传统。

但如果我们把这里的「教训」*paradosis*当作是指旧约律法或有关犹太教礼仪方面的「遗传」, 就不合保罗一向的观念(加5:3-4;3:24;西2:8;腓3:6-7)。

「就当远离他」, 本句最好的解释法就是跟下文14节对照, 所谓「远离他」不该指开除会籍, 跟林前5:2,13的「赶出去」不同, 而是被记名「不和他交往」。注意, 这等人既是游手好闲, 吃闲饭又爱管闲事的, 那么不跟他们来往, 实在就是不让他们再可以到处吃闲饭管闲事。这样对待他们, 就是一种警戒和处罚了。

2. 要效法使徒的榜样劳碌作工(3:7-9)

7 「你们自己原知道应当怎样效法我们」, 为什么帖撒罗尼迦信徒原该知道怎样效法保罗? 因保罗和他的同工们, 已经在他们中间留下美好的榜样。使徒不但教导他们知道, 也行给他们看。现在帖撒罗尼迦信徒的问题, 不是不知道怎样行, 而是要不要效法使徒的榜样行。使徒留给他们什么榜样?

9 本节解明他所以辛苦昼夜作工的原因, 并不是没有权柄靠福音养生, 接受他们的供给, 而是要

给他们作榜样。在林前9:6-15，他对哥林多人说过类似的话，表明他没有接受他们的供给不是没有权利接受，而是不要接受。不过保罗不接受哥林多教会供给的原因，跟没有接受帖撒罗尼迦教会供给的原因不同。不接受哥林多教会的供给，除了保罗要表示他甘心白白传福音之外，也因为哥林多人对保罗心中有疑惧，甚至有人以为保罗是用心计牢笼他们（林后12:16）。所以保罗一再声言，不但过去不接受他们的供给，以后也不接受，免得那些假使徒有机可乘（参林后11:8-15注释）。但不接受帖撒罗尼迦信徒的供给，却不是因为他们对保罗有什么猜疑，而是要给他们作榜样，好勉励他们也效法保罗，甘心为别人白白费财费力。况且当时教会既在大患难逼迫之中，犹太人正极力挑唆众人诬告保罗（参徒17:5），这样保罗在财物的接受方面当然格外小心，不要给人毁谤的把柄了。但离开帖撒罗尼迦以后，在哥林多工作的十八个月之中，保罗倒似乎接受过帖撒罗尼迦信徒的供给（参林后11:8-9）。

经常为神的荣耀和人的益处，而放弃合理的权利，是基督十字架道路的特色。不但基督留下了这样美好的榜样，使徒们和历代忠心的基督徒也留下这样的榜样。所以，我们也该紧紧跟随他们的脚踪，无论作什么事，都要求神的荣耀和人的益处（参林前10:23,31）。

A. 消极方面（3:7）

7 「未尝不按规矩而行」，使徒保罗和他的同工，虽然是帖撒罗尼迦教会的创始人，但并没有凭这种资格或使徒的身分，在帖撒罗尼迦享受什么特别的权利，可以不作工而白吃饭。这样，他们当中那些后来信主的「弟兄」，岂能倚赖别人的爱心而吃闲饭呢？

B. 积极方面（3:9）

8 从本节看来这里所说的「作工」，大概不是单指为主作传道的工作，也包括作一些维持生活方面的工作，像他在哥林多织帐棚那样。因他说：「免得叫你们一人受累」，相当明显是指经济方面。保罗不愿意信徒为他们的生活需用负担什么。

按腓4:15-16，保罗在帖撒罗尼迦时，腓立比教会曾为他们奉献，可见保罗并非完全凭自己织帐幕维持生活。但腓立比的奉献可能不够，或保罗喜欢帮助别人的需要，所以还是做些织帐棚的工作；但无论怎样，保罗是「昼夜作工」，这句话十足地表现保罗勤苦努力事奉主的态度。他知道怎样处贫穷，也知道怎样处丰富（腓4:12），因他不论是缺乏或丰富都不累着别人，倒是常供给同工的需用（徒20:34）。

「叫你们效法我们」，保罗似乎看出帖撒罗尼迦信徒中有些闲懒的人，惟恐他们误解靠福音养生的意义，所以在他们中间时，宁可昼夜作工，也不愿叫他们一人受累，好叫信徒可以效法他的榜样，不倚赖别人的帮助。另一方面对于那些爱主长进的信徒，保罗的榜样也起了很大的鼓励作用。当保罗离开帖撒罗尼迦到哥林多传福音时，帖撒罗尼迦信徒也起来支持保罗在哥林多作开荒工作。（参林后11:8-9，「教会」是多数式，「马其顿来的弟兄」包括帖撒罗尼迦人。）

3. 要记念使徒所定下的原则（3:10-11）

10 从这节经文看来，似乎帖撒罗尼迦信徒，有某种由教会负责的公共饭食，帮助那些为信仰的缘故受逼害的信徒；这原是一种彼此相爱相顾的教会生活，可是有些游手好闲的人也乘机不做工而吃饭，所以使徒在那里的时候就定下这原则——「若有人不肯作工就不可吃饭」。这原则跟爱

心待人的原则并没有冲突，用爱心待人的意思并不是纵容、溺爱，更不是鼓励懒惰。

亚当犯罪以后，神就对他说：「你必汗流满面才得餬口」（见创3:19），所以要作工才可以吃饭可说早就是神所定下了的法则了，使徒在这里正式宣告它也成为基督徒的原则。

圣经虽然鼓励信徒彼此相爱，帮助缺乏的人，却不主张帮助那些懒惰倚赖救济而不肯作工的人。懒惰而陷于贫穷是当然的结果（箴24:33-34）。反之，勤劳的人会得着尊荣也是理该如此的（箴22:29）。

11 「空闲」等于等待试探，忙碌却使魔鬼很难找到试探我们的机会。那些不按规矩而「什么工都不作」的人，当然就是闲人，这等人不但是教会的负累，还会成为魔鬼试探的对象。

「专管闲事」指吹毛求疵，搬弄言语，无的放矢，信口雌黄那一类的行径。这等人既不作正经事，自然就变成「专管闲事」，惹事生非的人。只有闲人才有工夫去管闲事，忙人根本没有兴趣理会闲事。教会如果救济这等人，就等于鼓励他们生事。反之，教会如果拒绝这等人吃闲饭，倒可能是真正帮助他们。

4. 安静作工吃自己的饭（3:12）

12 这是本小段中第二次提到「靠主耶稣基督吩咐」（参3:6）。表示靠人吃饭，游手好闲，绝不是神要信徒过的生活。信心生活绝不是懒惰倚赖人的生活。这等人可能受错误的信心生活观念的影响，以致把倚赖人的爱心当作信靠神的帮助。「安静作工吃自己的饭」就是不管闲事，安分守己，自力更生的意思。

注意，使徒在这里所责备的人，不是没有工作机会，而是根本不想做工，苟且偷安，得过且过的懒人。因懒惰而贫穷是羞耻，但勤奋的人虽然贫穷还是尊贵可敬的。

5. 要努力行善不可丧志（3:13）

13 这句话为什么会加插在这段警告那些不作工，又好管闲事的人的教训之中？很可能是那些好管闲事，只吃闲饭的人，已经使那些热心行善的弟兄感到灰心。「行善不可丧志」，这意思就是不要因行善没有得完满的效果而灰心丧志。事实上行善常会遭受挫折，如果以为行善一定会受人爱戴，是错的想法。主耶稣教训我们为义受逼迫的人是有福的，所以发光的基督徒该先准备受人捏造的坏话毁谤（太5:10-12,14）。

另一方面，不按真理的知识而运用爱心，也可能叫自己受亏损，不但没有叫受帮助的人得益，反倒叫自己的热心也受打击。所以行善而丧志，可能因别人的妒嫉而故意毁谤，也可能因自己的无知，帮助了不该帮助的人而受亏损。

但无论如何，为主而「行善」，用爱心待人，都不用灰心丧志，因为种什么就会收什么。只要顺着圣灵撒种，到了时候就必有收成。保罗对哥林多和加拉太教会也都是这样劝勉他们的（加6:9;参林后9:9-11）。

6. 劝告犯错的人要像劝弟兄（3:14-15）

14 「不听从我们这信上的话」，跟上文「不遵守从我们所受的教训」（帖后3:6）略有不同。上文6节注重的是使徒在帖撒罗尼迦时所教导他们的，本节则注重本书信中所吩咐的。而本书信关乎信徒要遵守纪律方面的教训，主要都在本章6-15节之内。上文多半是称许、鼓励、安慰的话。所以「不听从我们这信上的话」，实际上还是注重3:6-15的吩咐。但怎样劝戒这些不听从这信上的

话的人呢？使徒在此所提的有两方面：

A. 要记下他，不和他交往（3:14）

B. 不要以他为仇人要劝他如弟兄（3:15）

A. 要记下他，不和他交往（3:14）

14 「记下他」原文 *seemeiousthe (seemeiof)*，就是记下或予以特别注意的意思。帖撒罗尼迦虽然是成立不久的教会，可是教会对不守规矩的信徒，还是有相当权威。对犯错的人予以记名，从这些小地方可见使徒保罗在一开始建立教会时，就有一定的法则处理教会问题，不但把救恩的基本要道教训信徒，也给那些治理教会的人一些法则。

「交往」原文 *sunanamignumi*，原意是混在一起的意思。新约只用过三次，另外两次分别是用在林前5:9,11，译作「相交」，参Arndt & Gingrich新约希英字汇）。不和他交往的意思不像林前5:2,13的「赶出去」*arthee(i)*那么严重。大概就是停止让他们一起吃饭（也可能包括停止圣餐），或类似的纪律行动。

「叫他自觉羞愧」这是相当重要的一句话，表示：

A. 那受处罚的人确是弟兄；按使徒的估计，那人对自己因错失而受罚会感觉羞愧，不是迁怒别人，甚至起来反对教会的负责人。

B. 初期教会虽然在真理知识上可能还比不上今天许多老教会，却在属灵方面具有相当大的威信。有份在教会中，是一项尊荣；虽然教会受外人攻击，但在信徒心中还是有相当尊贵的地位，所以受教会处分的人会「自觉羞愧」。当然使徒这样指导他们处理不守规矩的人，目的是要他们回转。「叫他自觉羞愧」就是可以叫他回转的方法。

今天教会的情形却不大相同。如果有人受「狮子会」处罚，会深觉羞愧，想法子补救。但如果有人受教会领袖轻微的警告，可能要大力反击，跟教会领袖作对，根本就不会自觉羞愧。教会在信徒心中已经失去「尊贵」的价值观念，甚至比不上一般社团。

B. 不要以他为仇人要劝他如弟兄（3:15）

15 本节补充证明这一段所提到那些不守规矩，好管闲事的人是「弟兄」，不是假信徒。把他们记名，不和他们「交往」的目的是要他们回转，不是要伤害他们。我们很容易用太过苛刻和敌视的态度对待犯过失的人。所以使徒提醒帖撒罗尼迦人，不要把那些叫教会名声受亏损，或在生活上有某些失败的人当作仇敌，倒要「劝他如弟兄」。这样就显明教会执行纪律行动的目的是出于好意。

信徒受了教会的处罚或警告之后，竟变成跟教会对立的人。这固然多半因为受处罚的人灵性幼稚，但也可能因为教会大众对受处罚的人态度错误，以致那原本就要跌倒的人，无法再起来。

「要劝他如弟兄」，补充上节「不和他交往」的意思。说明了上句的「不和他交往」只是某些限度的不交往，不是全面「绝交」，不然怎么「劝他如弟兄」？所以本讲义认为上文的「不交往」，是指不再让他吃闲饭，不让他再有机会说长道短，不给他机会管人闲事等。

二. 祝祷问安（3:16-18）

16 「愿赐平安的主」比较帖前5:23「愿赐平安的神」。这样把「神」与「主」交替使用，表示在使

徒的观念中，或称「神」或称「主」，在大多数的情形中是相等的。

「随时随事亲自给你们平安」，这倒是本书祝祷语的特色，在新约别的书信中都没有这样用过。

「随时随事亲自」给他们平安，对随时会遭受逼害患难的教会，实在是很大的安慰。赐平安的主，会随着我们所遭受的风浪或波涛的节奏，给我们所需要的平安。我们虽然不知道明天的道路，却知祂天天都会照顾我们所行的路。

17 「我保罗亲笔问你们安」，本句暗示本书可能是别人代笔（参罗16:22），所以末后加上这句「亲笔」问安。保罗书信的末后常加上这句话（林前16:21;西4:18;门19）。按加6:11——「请看我亲手写给你们的是何等的大呢？」看来保罗可能因为眼力不好（参加4:13-15），所以写信常要别人代笔。

「我的笔迹就是这样」，加上这句是为了避免那些冒名写信的人鱼目混珠（参2:2）。保罗要让信徒认识他的笔迹，好识别真伪。

18 类似的祝福词常见于保罗书信的结语，但这一句跟罗16:20和帖前5:28的完全相同。

问题讨论

教会对不守规矩的人该怎样处理？按本章而论，这些人是谁？提前5:9,11-16与本处有无原则上的相同？

我们该效法什么人？该给人留下什么榜样？怎样在实际生活上帮助人而不倚赖人？

本段对基督徒该怎样预备见主的教训有什么特别之处？—— 陈终道《新约书信读经讲义》